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基金種類：債券型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一)基金簡介-9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五、 投資地區：國內外地區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 保證機構名稱：無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 經理公司名稱：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以外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

(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金成立後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可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本基金與其他基金或本基金與同一基金間之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三) 本基金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

公司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為受償順序優於次順位債券之優先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四)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五) 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六)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1-22 頁及第 25-30 頁。其中：

1) 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係指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無法準時償還證券的本金並支付利息，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

2) 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3)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七)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八)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在計算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及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

(九) 本基金提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

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十)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故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合作金庫投信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s://www.tcb-am.com.tw 查詢。

(十一) 本基金無法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必定上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及資產帶來的收益金額，可能使基金淨值不升反跌，投資人可能不會看到基金淨值上升，投入的資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後）亦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本基金並未針對報酬率或償還資金一事，向投資人提出任何保證或承諾，亦不保證保本或退還資金。投資人應考量投資本基金的風險，並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十四) 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十五)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

(十六)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應稅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七)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

(十八)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者為限。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 合作金庫投信網站：https://www.tcb-am.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7 月

封裏

經理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網址	www.tcb-am.com.tw
電話	(02)2181-5999
發言人	朱挺豪
職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181-5999
Email	services@tcb-am.com.tw
基金保管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網址	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	(02) 2655-3355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Insight Investment Management (Global) Limited	
地址	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nited Kingdom
網址	www.insightinvestment.com
電話	+ 44-20-7163-4000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地址	24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網址	www.bnymellon.com
電話	+1 212 495 1784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賢儀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網址	www.pwc.tw
電話	(02)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目　錄

【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14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5
(四) 基金投資 18
(五) 投資風險揭露 25
(六) 收益分配 30
(七) 申購受益憑證 30
(八) 買回受益憑證 33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5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40
(十一) 其他應揭露事項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48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9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50
(七) 基金之資產 50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0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1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1
(十三) 收益分配 51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51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54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4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55
(十九) 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55
(二十) 基金之清算 55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56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56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56
(二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6
【經理公司概況】 57
(一) 公司簡介 57
(二) 公司組織 60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3
(四) 營運情形 65
(五) 受處罰之情形 70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7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71
【特別記載事項】 7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72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3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4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7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12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39
遠期外匯結算參考「線性差補方法」補充說明 14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6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149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51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154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受益權單位名稱	面額(元)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	10 元	1：1
美元	10 元	1:30.03
人民幣	10 元	1:4.25
澳幣	10 元	1:18.98
南非幣	10 元	1:1.61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5.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日為 109 年 4 月 16 日。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6.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外。

(2) 投資標的：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2) 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英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愛爾蘭、希臘、塞普勒斯、百慕達、盧森堡、荷蘭、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英國屬地曼島國家或地區及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之成分國家或地區，各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一。

E.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F.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 8.所列標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 (含) 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

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B.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為受償順序優於次順位債券之優先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C. 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附錄一】。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第 B 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 B 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D.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第 1)款第 C.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第 1)款第 C.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E.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項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F.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時，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

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 相關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 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B.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a)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b)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c)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C. 本基金單一或合計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情事時：

(a)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 、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c) 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3) 俟前述第 2)款第 B.目或第 C.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

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 1)款之比例限制。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7) 經理公司得為規避匯率風險，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透過目標到期投資策略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美元計價之優先順位企業債券。其中，高收益債券投資比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30%。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2) 另本基金將借重在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具有豐富經驗之海外投資顧問 Insight Investment，透過其新興市場債券團隊投資經驗與能力，以宏觀經濟分析篩選可投資的新興市場國家及透過永續性、流動性、透明度、與基本面篩選出適合投資之新興市場企業債券並藉由多元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決定相關投資標的，建構投資組合。具體投資策略如下：

A. 宏觀經濟分析：

以由上而下的宏觀經濟觀點篩選出 90 多個可投資的新興市場國家，並透過宏觀經濟分析識別國家/公司的風險和投資機會，分析範圍包含國家之基礎財政、債務可持續性、國際收支平衡、政治結構等可能影響信貸、外債、地方債務與貨幣之因素，優先投資於體質改善或相對穩定的國家。

B. 永續性、流動性、透明度、與基本面篩選：

透過永續性、流動性、透明度、與基本面，篩選出適合投資之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篩選標準如下

(a) 永續性:主要投資於具備 Insight Investment 內部 ESG 評分之發行者且不投資以下之債券發行者:碳排放標準位於同類中最差之企業；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之企業；營收來自於賭博、香菸、武器相關之企業。

(b) 流動性：為確保良好的流動性，排除發行規模小於 3 億美元的發行人；

(c) 透明度：排除透明度差，無法獲得與管理層聯繫或揭露資訊不足之發行人；

(d) 基本面：排除資本結構或現金流不佳，與缺乏投資相對價值的發行人，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對公司發行人的基本面進行檢視，分析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狀況，以識別公司面臨的主要業務、營運與財務風險，進而選擇滿足債券評價、流動性與信用強度標準的企業。

3) 本基金投資策略採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之投資國家、產業及債券部位，以達致本基金在設定到期年限間確保穩定投資。

4) 本基金對於投資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之到期年期為五至六年的債券比重超過六成，投資信用評級 BBB-之債券不超過五成，基金投資債券之發行人採以分散投資於不同債券發行人，投資標的產業類別皆以分散且多元之投資方式，可避免投資集中少數債券發行人造成違約率風險升高，及集中產業類型造成流動性不足。本基金之投資配置，綜合了信評的分散配置，以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違約風險，國家及產業配置的分散，亦具有風險分散的效果。

(2) 投資特色

1) 聚焦投資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企業債券，降低匯率風險：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企業債券參與新興市場發展契機，並百分之百佈局美元計價債券降低新興市場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2) 目標到期投資策略：

透過目標到期投資策略讓所持有之債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隨著基金逐漸到期而遞減，債券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也逐步降低，目標到期投資策略追求長期債息收益，適合作為資產配置規劃。

3) 強化資產品質，降低違約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優先順位企業債券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比重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30%。就國際信評機構穆迪統計過去 30 年，優先順位債券的平均回復率達 47.9%，大幅優於次順位債券的 28%，將可能違約的衝擊降到最小，有助提升資產防禦力。

4) 國際級投資策略，嚴選優質標的：

海外顧問 Insight Investment 對於固定收益與目標到期投資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本基金結合目標到期債券的優點、優先順位債券的優勢與 ESG 投資策略，為投資人追求長期的投資表現。

(3)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為六年到期之基金，基金加權平均存續期約為四至五年，為避免提前調整平均存續期，故設定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投組存續期間須在一年以上之限制，以符合投資之相關規定。本基金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除執行風險控管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進行買賣操作調整。除為符合主管機關法規規定外，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的存續期間(duration)以不超過基金存續期間(六年)為原則。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將隨著基金存續期間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債券價格波動亦將隨之逐年降低;當基金存續期間越接近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到期，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基金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將低於一年。

目前模擬債券存續期間分布預估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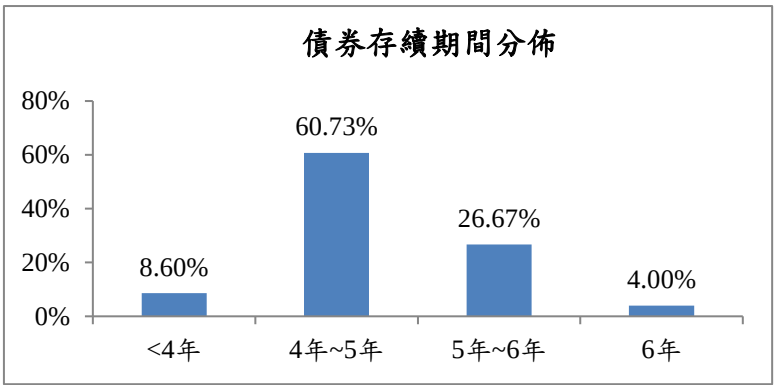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部份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基金波動度屬中等程度，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市場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中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需注意本基金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方可投資。

12.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金額。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5)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15.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募集期間，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伍佰元整；

5)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伍佰元整。

(2)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6.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開戶或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以及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居留證、統一證號基資表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檢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構登記之證明文件。客戶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並應檢附客戶出具之授權書正本及提示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文件。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4)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

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7.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18.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產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0%)，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19.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計算之。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2)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費用如下：

1)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未屆滿六年（不含屆滿當日）內申請買回者，買回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上述「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屆滿當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基金買回業務機構之當日」之日期，未屆滿六年之當日（不含當日）者。

(3)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A 君於募集期間 109 年 4 月 20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A 君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 109 年 5 月 14 日成立，5 月 15 日為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A 君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申請買回 3,358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 10.1234 元)，因 A 君持有該基金未屆滿六年，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10.1234 x (1-2%) = 9.9209 元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10.1234 x 2% = 0.2025 元

買回價金：3,358 個單位 x10.1234 = 33,994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3,358 個單位 x 0.2025 元=680 元

A 君實際買回價金：3,358 個單位 x 9.9209 元=33,314 元

【案例二】：承上例，若張先生持有至 115 年 5 月 14 日（到期日），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該一定比例、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休假日變更，仍從其公告規定。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22.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2) 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23.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

25.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4)項規定之時間，按年度進行收益分配，惟首次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之該年度進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每年度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

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5)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專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範例：

基金受益憑證，A 類型(不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 B 類型(分配收益)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釋例說明。

※A、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年分配(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000,000		3,000,000
總收益	360,000	60,000	300,000
淨資產	3,360,000		3,3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2000	0.20	11.0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息/新臺幣)
110/1/20	淨值	11.2000	11.000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120,000	1,100,000

※A、B 類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年分配(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4,000,000		4,000,000
總收益	240,000	120,000	120,000

淨資產	4,240,000		4,12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0.6000	0.30	10.3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美元計價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美元)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息/美元)
110/1/20	淨值	10.6000	10.300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060,000	1,030,000

※A、B 類型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年分配(人民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2,000,000		2,000,000
總收益	200,000	40,000	160,000
淨資產	2,200,000		2,16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0000	0.2	10.8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人民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息/人民幣)
110/1/20	淨值	11.0000	10.800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100,000	1,080,000

※A、B 類型澳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年分配(澳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000,000		3,000,000
總收益	200,000	30,000	170,000
淨資產	3,200,000		3,17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0000	0.1	10.9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澳幣計價及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澳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配息/澳幣)
110/1/20	淨值	11.0000	10.900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100,000	109,000

※A、B 類型南非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年分配(南非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2,000,000		2,000,000
總收益	200,000	40,000	160,000
淨資產	2,200,000		2,16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200,000	200,000	2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0000	0.2	10.80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及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南非幣)	B 類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南非幣)
110/1/20	淨值	11.0000	10.800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100,000	1,080,000

◎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說明：

1.總收益含境內及境外各類利息所得、子基金收益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之餘額，此基金年分配僅就總收益為正數時之餘額部分進行分配。

2.年配息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3.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本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9 年 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00613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

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次為首次募集，且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通報金管會。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款至第 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0)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1)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i)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ii)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iii)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iv)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v)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代本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9.。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以總體經濟情勢及信用分析方式先過濾出潛在投資標的範圍。經由投資團隊每日晨會、週會及月會等內部投資會議結論訂出債券佈局策略，並結合海外投資顧問公司 Insight Investment 全球研究資源確認景氣循環與市場趨勢，撰寫內部投資分析報告。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內部投資分析報告、集團內外研究資源等資訊，與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結合自身之專業判斷，精選出兼具投資價值之債券，提交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討論後進入投資組合; 基金經理人每日按投資會議之結論與其自身專業判斷調整其投資組合。基金經理人於買賣債券前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填寫投資決定書，交由交易員執行。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債券買賣或委託交易對手交易，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交付基金經理人複核，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研究員、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定期就基金績效與投資展望進行分析討論，提出建議並徹底執行。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交易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基金經理人依據內部投資會議之分析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及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本步驟由報告書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交易後每月應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 (學) 歷及權限

姓名	楊嘉煒
學歷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MBA
經歷	合庫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109/8/17~迄今)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處基金經理人(107/9~109/8/14)

	安多利投信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94/3~94/9)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循上開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支美智	109/4/16~109/7/3
顧慧君	109/7/4~109/8/26
楊嘉煒	109/8/27~迄今

(5) 基金經理人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為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合庫貨幣市場基金之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投資標的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投資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及投資處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基金經理人應作成投資決定書交交易員執行，惟需隨時觀察市場交易狀況，於履行必要之投資分析及決策後調整之。

3.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委託受託管理機構。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Insight Investment** 提供投資顧問業務：

Insight Investment 成立於 2002 年，為 BNY Mellon(紐約梅隆集團)旗下最大子資產管理公司。Insight Investment 總部位於倫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總資產管理規模約 8,450 億美元。Insight Investment 專攻固定收益，風險管理戰略（包括負債驅動型投資（LDI）和貨幣風險管理），絕對收益、多元資產投資等。其中固定收益團隊由 115 位投資專業人員管理著 1,702 億美元的固定收益資產規模，由全球首席投資官 Adrian Grey 領導。固定收益團隊的平均產業投資經驗為 17 年；新興市場債務團隊的主要成員投資經歷更達 20 多年。Insight Investment 的新興市場債務團隊能夠利用新興市場的結構性溢

價，同時在其全球範圍內考慮新興市場的基本面和技術面。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0)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 5)所稱各基金，第 8)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前述(1)第 7)至 8)款、第 11)至 17)款、第 19)至 21)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1)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1)所列各款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

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7. 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

i)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本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本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原則上本經理公司得不出席行使表決權；或可透過該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ii)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本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出席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法

i) 本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述 1) i)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ii) 本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iii) 本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3)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出席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i) 收到各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通知書時，應予以登記，記錄其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ii) 由各基金經理人代表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

iii) 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人收執。

iv) 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作成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v)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記

載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

vi)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紀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1) 出席行使表決權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程序：

i)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通知保管機構及本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ii) 本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將本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出席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以行使表決權。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國外受益證券之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7.(2)之說明）。

9. 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別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支付之。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

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 投資風險揭露

-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部份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高程度，故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下。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程度下投資於全球債券，未投資股票，因此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且原則上將不會集中投資某些債券，故應可適度分散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就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因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

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本基金需求急迫或買方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債券市場交易不夠活絡，於市場行情不佳或買方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有短期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流動性降低將影響特定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整個市場或若干海外市場，可能對本

基金的資產價值帶來負面壓力。更重要的是，若本基金為因應流動性的需求，必須以影響成本最低之情況下出售特定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或是因特定的經濟 / 企業事件必須出售證券時，因流動性降低導致無法順利出售本基金持有之證券。

因交易量、交割期間與過戶程序，使本基金可能受到部分限制或所有投資證券的流動性。如果市場失去流動性、錯失若干投資機會，或是操作能力因贖回壓力而受限，本基金可能無法執行買進或賣出的決策。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亦可能導致特定證券出售價格遠低於公平價值。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2) 匯率變動之風險

1) 匯率管制、稅務、所得來源直接扣稅 (deduction at source) 措施、經濟與貨幣政策等相關規定若有變動，均將對本基金投資造成影響。任何有價證券之投資，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上下波動，波動程度視影響資本市場的因素而定。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相對較嚴格。此外，無論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均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因此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之匯率、或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若經理公司依據避險政策，為某項交易的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則本基金無法保證這類避險作業完全有效，仍將承擔若干貨幣風險。

3)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1)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惟每個國家在這方面的風險可能各有不同。所投資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臺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經濟條件不一 (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 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2)新興市場國家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投資地區較為集中，故而該區域若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是指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可能違約，即無法準時償還證券的本金並支付利息，或是無法履行合約義務。

交易對手風險是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承諾（付款、交付證券、還款等）的風險，以及違約風險。此一風險與基金暴險部位交易對手的品質有關。金融工具的交割／交付，或是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尤其可能產生虧損。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投資債市之風險：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若債券市場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

(1) 次順位公司債

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2)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較，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3) 無擔保公司債

本基金基於克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於投資無擔保公司債，將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公司狀況有惡化之虞，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惟若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致使無法順利出售，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4)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5)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6)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除前述(5)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因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7) 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1) 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是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Traded Fund)。指數股票型基金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

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ETF 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 ETF 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2) 反向型 ETF 之風險：

反向型 ETF 是追蹤指標商品期貨的反向變動，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蹤了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商品期貨的完全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商品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 ETF 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 ETF 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3) 槓桿型 ETF 之風險：

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8)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9)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8)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10) 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

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

(11)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風險

投資風險包含市場風險(Market Risk)、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信用風險(Credit Risk)、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及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1)市場風險(Market Risk)：次級市場交易之債券價格可能會因為多種市場與經濟因素變動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膨變化及整體債券市場衰退等。其他如政治情勢及監理法規異動等因素均可能對個別債券價格造成影響

2)提前贖回風險(Call Risk)：在未發生違約之狀況下，發行機構於到期日，將無條件償還票面金額 100%。如委託人提前贖回，必須依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則可能會導致信託本金之損失

3)信用風險(Credit Risk)：委託人應瞭解當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違約時，將無法領取任何債券配息或到期投資本金。委託人在最差情況下可能損失 100%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

4)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本投資標的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

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本投資標的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上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當該幣別利率下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

(12) 提前償還風險

「提前償還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之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借新還舊”(Refinancing)。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證券相關商品為槓桿工具，並能為投資人帶來不成比例之收益與損失。該策略的執行，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是否能判斷此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對於策略之判斷與執行，具不確定因素，且基金經理人之決定未必為本基金帶來利潤。故無法保證基金經理人將能夠確定或執行此策略。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之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高。投資人應體認證券相關商品牽涉槓桿操作，並將增大本基金績效表現之波動性。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相關風險：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11. 其他投資風險

(1) 價格風險

本基金一旦開始進行投資，其淨資產價值立即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進而導致基金

淨資產價值上下波動。本基金投資組合可能受到每日價格變動的影響。而這些價格變動，可能來自投資標的本身的因素，以及一般總體環境的影響。

(2) 暫時的防禦性策略的相關風險

基金經理人若認為市場或經濟情勢未必有利於投資人，可能將本基金資產一部分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在法規所允許之限制內），以及約當現金工具。這可能屬於短期、抗跌考量的策略。基金經理人可能採取該等策略以維持本基金流動性。這類投資有時候可能造成報酬下滑。在此情況下本基金未必能達到預期之投資目標。

(3)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六) 收益分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25.分配收益之說明)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 (含當日)止，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或受益人本人名義之匯款證明，申購書及開戶文件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前開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申購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申購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

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傳真交易或網路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若申購價金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交易無效。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本基金募集期間，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伍佰元整；
5)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伍佰元整。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申購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臨櫃將不接受現金申購。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新戶含開戶約定書、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交付經理公司，且申購人應將申購價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 2)至第 4)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8)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公正處理之。

(9)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0)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經理公司亦得製作確認單交付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須親自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3) 買回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傳真交易或網路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4)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 之(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後述 5 之(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產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0%)，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6)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20 之說明。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 前項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2.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2%。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申購手續費 （註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用 (提前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提前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0%)，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短線交易買回費	同上。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 2）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 3）

註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得依公司之銷售策略做適當之調整。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

2) **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金中扣除。**

3)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於發生時給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99 年 12 月 22 日(99)台財稅字第 09900528810 號函、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

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至 3)點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i)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ii) 更換經理公司者。

iii)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iv) 終止信託契約者。

v)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vi)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vii)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

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i)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ii) 終止信託契約；

iii) 變更本基金種類。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1)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i)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h)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

交易情形。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ii)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 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a)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iii)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上述 i)、ii)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 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 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 前述 1 之(2)所列 3)、4) 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 取得方法：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1.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1)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合庫2026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未經查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幣別：TWD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0.00	0.00
	股票合計	0.00	0.00
債券		526,175,101.00	95.78
附買回債券暨票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存、定存)		13,341,534.00	2.4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9,818,152.00	1.79
淨資產		$549,334,787.00	100.00

2)投資標的信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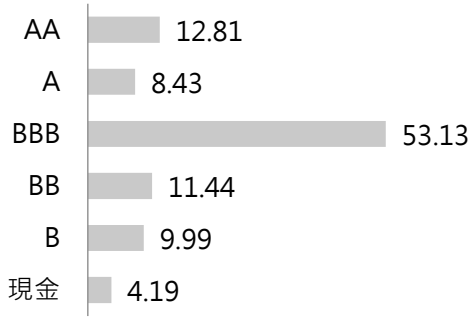

(2) 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合庫2026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未經查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國家外貿銀行國家信用	上市上櫃‧‧小	22.98	4.18 %
巴拿電信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小	22.47	4.09 %
特斯維薩集團公司	上市上櫃‧‧小	22.29	4.06 %
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上市上櫃‧‧小	22.28	4.06 %
Prosus公眾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小	19.42	3.54 %
GEMS‧MENASA開曼有限	上市上櫃‧‧小	19.41	3.53 %
Transelec有限責任公	上市上櫃‧‧小	19.30	3.51 %
秘魯公營金融發展銀行	上市上櫃‧‧小	19.21	3.50 %
哥倫比亞銀行集團	上市上櫃‧‧小	19.12	3.48 %
韓國產業銀行	上市上櫃‧‧小	18.89	3.44 %
Ooredoo國際金融有限	上市上櫃‧‧小	18.88	3.44 %
六西格瑪網絡墨西哥可	上市上櫃‧‧小	18.73	3.41 %
阿布達比國家能源公司	上市上櫃‧‧小	16.87	3.07 %
西班牙外換銀行哥倫比	上市上櫃‧‧小	15.97	2.91 %
BPCE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上櫃‧‧小	15.91	2.90 %
亞洛特殊目的機構2公	上市上櫃‧‧小	12.76	2.32 %
新加坡電信集團財務	上市上櫃‧‧小	12.73	2.32 %
Freeport‧Indonesia‧P	上市上櫃‧‧小	12.73	2.32 %
韓國天然氣	上市上櫃‧‧小	12.73	2.32 %
韓國水電與核電有限公	上市上櫃‧‧小	12.72	2.32 %
新韓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小	12.60	2.29 %
Enel美洲公司	上市上櫃‧‧小	12.48	2.27 %
Colbun‧SA	上市上櫃‧‧小	12.43	2.26 %
Celulosa紙漿扎斯蒂國	上市上櫃‧‧小	12.19	2.22 %
阿拉格維金融國際	上市上櫃‧‧小	10.99	2.00 %
Turkiye‧Sise‧ve‧Cam	上市上櫃‧‧小	9.77	1.78 %
金象有限公司(奧地利)	上市上櫃‧‧小	9.73	1.77 %
Melco澳門娛樂金融有限	上市上櫃‧‧小	9.41	1.71 %
卡爾帕創世有限責任公	上市上櫃‧‧小	9.29	1.69 %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佰萬元)	投資比例(%)
卡達國家銀行金融有限	上市上櫃‧‧小	9.15	1.67 %
Leviathan‧Bond‧Ltd	上市上櫃‧‧小	8.52	1.55 %
Tenaga‧Nasional‧Bhd	上市上櫃‧‧小	8.31	1.51 %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小	8.05	1.47 %
愛恩開海力士公司	上市上櫃‧‧小	6.55	1.19 %
遠紙樓樹松人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小	6.54	1.19 %
新疆彩匯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小	6.49	1.18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小	6.39	1.16 %
Energian‧Israel‧Fina	上市上櫃‧‧小	6.12	1.11 %
Coruripe‧Netherlands	上市上櫃‧‧小	5.77	1.05 %
上市上櫃‧‧小計		526.18	95.78 %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2.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2020/4/16~2024/6/30；資料來源：Lipper)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累積/藍)/ B 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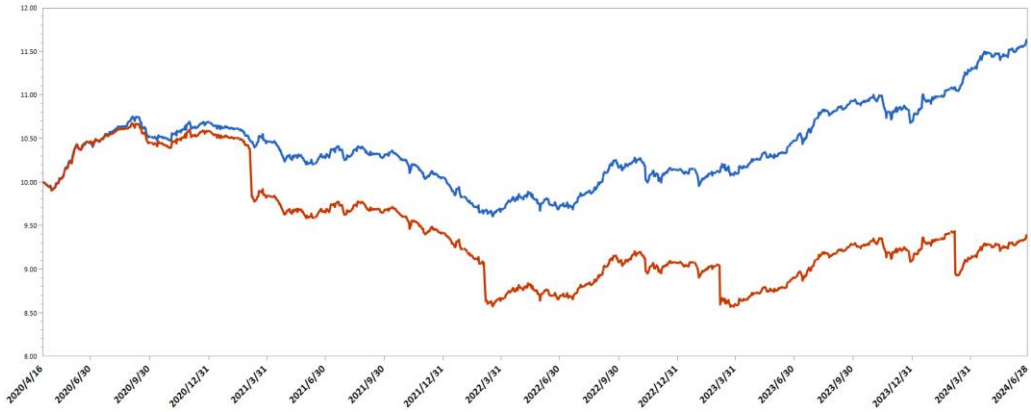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累積/藍)/ B 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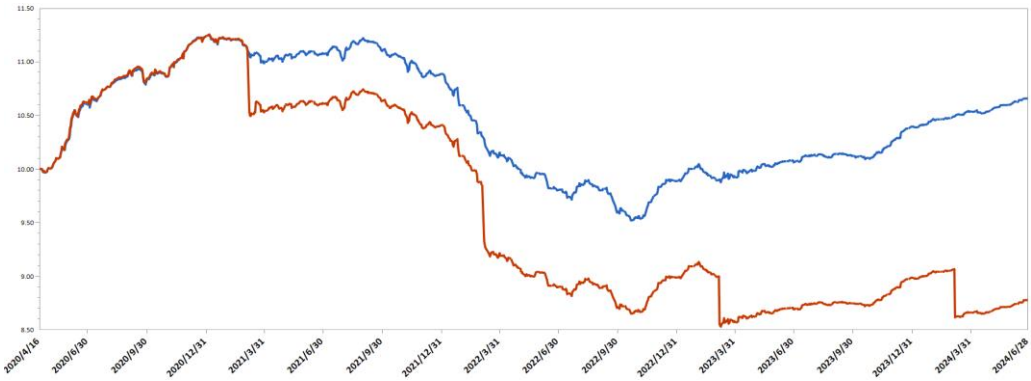

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藍)/ B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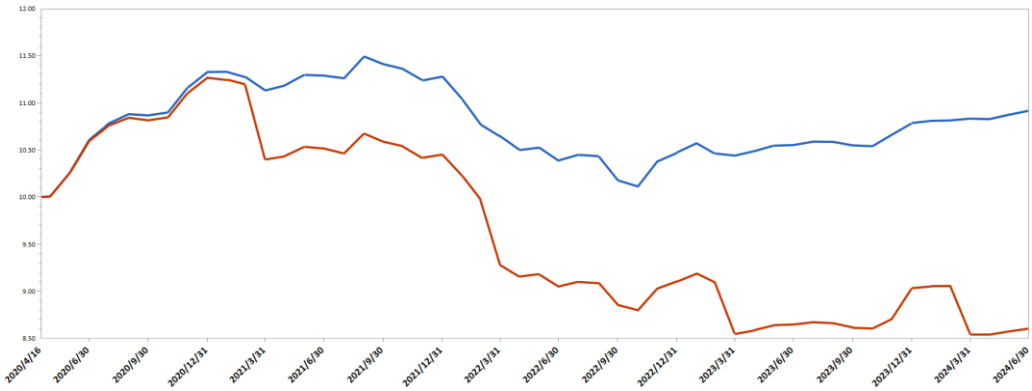

4)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藍)/ B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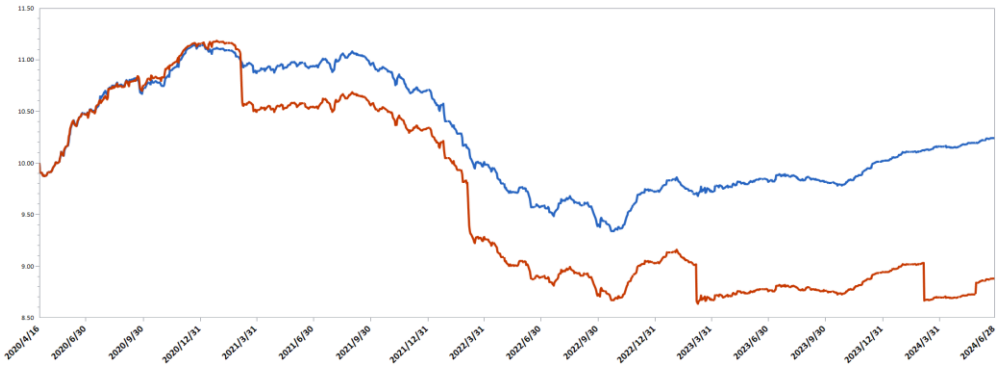

5)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累積/藍)/ B 類型(配息/紅)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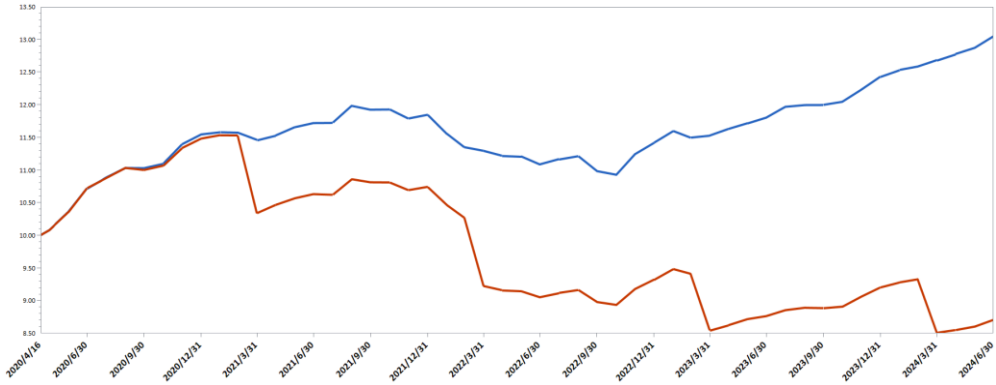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 B 類型	-	-	-	-	-	-	-	0.5197	0.4542	0.4526
美元 B 類型	-	-	-	-	-	-	-	0.5574	0.4939	0.4497
人民幣 B 類型	-	-	-	-	-	-	-	0.6488	0.5790	0.5258
澳幣 B 類型	-	-	-	-	-	-	-	0.4436	0.3930	0.3604
南非幣 B 類型	-	-	-	-	-	-	-	1.0948	0.9773	0.8918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累積型	-	-	-	-	-	-	6.70	-5.92	0.83	5.48
新台幣-配息型	-	-	-	-	-	-	5.81	-6.32	1.39	5.57
美元-累積型	-	-	-	-	-	-	11.04	-3.16	-9.14	5.14
美元-配息型	-	-	-	-	-	-	11.02	-2.54	-9.06	5.25
人民幣-累積型	-	-	-	-	-	-	11.56	-0.40	-7.16	2.97
人民幣-配息型	-	-	-	-	-	-	11.01	-1.50	-7.49	5.32
澳幣-累積型	-	-	-	-	-	-	10.01	-3.90	-9.15	3.04
澳幣-配息型	-	-	-	-	-	-	10.42	-3.45	-8.98	3.14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南非幣-累積型	-	-	-	-	-	-	13.89	2.66	-3.61	8.81
南非幣-配息型	-	-	-	-	-	-	13.32	3.44	-4.10	9.12

資料來源：Lipper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3 年	5 年	10 年	成立以來
新台幣-累積型	2.89	8.46	10.75	12.85	8.46	8.46	15.97
新台幣-配息型	2.68	8.30	10.69	13.13	8.30	8.30	14.95
美元-累積型	1.24	2.55	5.93	-3.72	2.55	2.55	6.62
美元-配息型	1.39	2.84	6.33	-3.45	2.84	2.84	7.85
人民幣-累積型	0.77	1.21	3.41	-3.31	1.21	1.21	9.12
人民幣-配息型	0.73	1.13	5.67	-2.06	1.13	1.13	9.35
澳幣-累積型	0.87	2.23	4.32	-6.33	2.23	2.23	2.43
澳幣-配息型	2.11	3.44	5.67	-4.75	3.44	3.44	4.59
南非幣-累積型	2.87	4.96	10.51	11.29	4.96	4.96	30.42
南非幣-配息型	2.34	4.49	9.76	10.51	4.49	4.49	29.81

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4/6/30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2.59%	1.72%	0.74%	0.74%

4.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之基金資訊 / 基金財務報告。

5.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合庫2026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

（未經查核）

113年（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6月30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經紀及附條件交易	其他	合計	佔總交易金額%	(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仟)	比率(%)
最	MarketAxess Holdings Inc.	0.00	14,663.00	0.00	0.00	14,663.00	16.61	0.00	0	0.00
近	Millennium Advisors, LLC	0.00	12,156.00	0.00	0.00	12,156.00	13.77	0.00	0	0.00
半	Larrain Vial Colombia S	0.00	8,760.00	0.00	0.00	8,760.00	9.92	0.00	0	0.00
度	HSBC Bank plc	0.00	7,796.00	0.00	0.00	7,796.00	8.83	0.00	0	0.00
	Seaport Global	0.00	6,822.00	0.00	0.00	6,822.00	7.73	0.00	0	0.00
本	HSBC Bank plc	0.00	24,942.00	0.00	0.00	24,942.00	20.30	0.00	0	0.00
年	MarketAxess Holdings Inc.	0.00	21,216.00	0.00	0.00	21,216.00	17.27	0.00	0	0.00
度	GOLDMAN SACHS LDN	0.00	20,935.00	0.00	0.00	20,935.00	17.04	0.00	0	0.00
本	Merrill Lynch	0.00	12,725.00	0.00	0.00	12,725.00	10.36	0.00	0	0.00
年	WELLS FARGO SECURITIES	0.00	12,552.00	0.00	0.00	12,552.00	10.22	0.00	0	0.00

6.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十一)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之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

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6.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7.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 8 項至第 10 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8.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9.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0.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1.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2.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4. 本基金募集期間，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3)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4)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伍佰元整；

    5)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伍佰元整。

15.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公正處理之。

16.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7.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

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 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

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3. 除前述 1、2 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之說明）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之說明）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25.之說明）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1.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

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 本基金買回費用 (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產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 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0%)，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4.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5.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7.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1)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2)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

   3)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值。

   4)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5)第 3) 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 3 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

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或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i)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ii)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iii)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自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其規定如下：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仍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

5.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6.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1.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1.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 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 1 (2)或(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4)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一)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二)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

(二十三)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所列 2.之說明)

(二十四)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況】

資料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1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300,000	303,000,000	--
1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300,000	303,000,000	--
1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300,000	303,000,000	--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108 年 3 月 19 日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 年 7 月 18 日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 年 1 月 14 日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09 年 4 月 16 日
合庫台灣高科技基金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10 年 8 月 2 日
合庫樂活安養標普 ESG 退休組合傘型基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110 年 8 月 19 日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110 年 12 月 20 日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1 年 5 月 30 日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11 年 6 月 15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112 年 4 月 18 日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時間	說明
101/4/3	原主要股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15,300,000 股移轉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數全部轉讓，故其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監事當然解任。
101/5/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何坤堂先生、胡光華先生、周叔璋先生擔任董事，嗣再經董事會選任何坤堂先生擔任董事長。
101/8/2	股東會補選楊智超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102/1/1	董事周叔璋先生屆齡退休，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2/2/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鴻琛先生擔任新任董事，遞補原董事周叔璋先生屆齡退休之缺，並原董事胡光華先生解任，改派陳美足女士擔任董事。
102/8/29	董事長何坤堂先生歸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退休，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秋榮先生取代何坤堂先生擔任董事。
102/8/30	經董事會選任蔡秋榮先生擔任董事長，自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另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謝昌俤先生接任林鴻琛先生擔任董事。
102/9/9	股東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改派 Mr. NG Kim Guan 取代 Mr. Jean Audibert 擔任董事。
103/4/21	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將原持有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改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103/4/23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秋榮先生、謝昌俤先生、陳美足女士、蘇佐政先生、楊智超先生擔任董事，黃桂芬女士擔任監察人。嗣再經董事會推選蔡秋榮先生擔任董事長。
103/5/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許肇裕先生接任黃桂芬女士擔任監察人。
103/12/1	董事謝昌俤先生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3/12/22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伯方先生擔任董事，遞補原董事謝昌俤先生之缺。
104/2/2	董事陳美足女士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時間	說明
104/2/6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袁中越先生擔任董事，遞補原董事陳美足女士之遺缺。
104/10/26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正容先生接任游伯方先生擔任董事。
106/1/23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黃伯川先生接任蔡正容先生擔任董事。
106/4/2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柏裕先生、蘇佐政先生、黃伯川先生、黃鈴翠女士、黃源浩先生擔任董事，許肇裕先生擔任監察人。嗣再經董事會推選林柏裕先生擔任董事長。
106/6/26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周富玉女士接任許肇裕先生擔任監察人。
107/1/29	董事黃伯川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7/7/30	董事蘇佐政先生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7/8/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徐錫漳先生接任黃玲翠女士擔任董事。
107/10/31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甘展偉先生及吳淑玲女士擔任董事，遞補原黃伯川董事及蘇佐政董事解任之遺缺。
108/6/2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佳平先生接任周富玉女士擔任監察人。
109/2/2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王敏節先生接任吳淑玲女士擔任董事。
109/2/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慧文女士接任甘展偉先生擔任董事。
109/11/23	董事徐錫漳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9/12/0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秀貞女士擔任董事，遞補原董事徐錫漳先生之遺缺。
110/1/25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柏裕先生、黃慧文女士、王敏節女士、陳秀貞女士、黃源浩先生擔任合庫投信第 4 屆董事，蔡佳平先生擔任監察人。嗣再經董事會推選林柏裕先生擔任董事長。
112/10/4	董事黃慧文辭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12/11/16	董事長林柏裕先生辭任。
112/11/20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選派陳美足女士、朱挺豪先生擔任董事，並推選陳美足女士擔任代理董事長。
113/1/23	董事會推選陳美足女士擔任董事長。

2) 經營權之改變：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將原持有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改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 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30,300	0	0	0	0	30,3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300,000	100%

2. 組織系統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員工人數 4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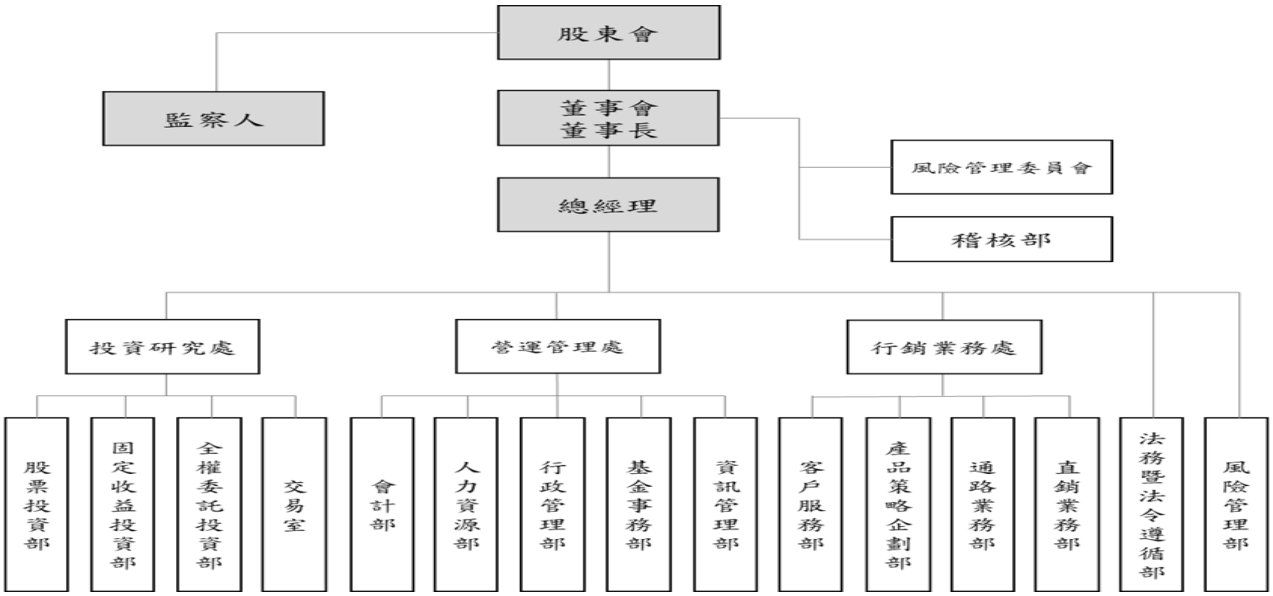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15 人)	1. 制定投資策略、投資範疇、投資規範，並建立投資管理系統。 2. 評估投資標的，架構投資模組，並管理投資組合。 3. 證券商之評估、遴選與合約之簽訂。 4. 根據投資研究分析作出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並詳實記錄。 5. 其他與投資研究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行銷業務處(12 人)	1. 研擬銷售策略，預估及實現銷售目標。 2. 開發銷售通路及客戶，簽訂銷售契約。 3. 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開發與維護，協助客戶理財規劃服務。 4. 客戶申訴處理與銷售後服務。 5. 研究、規劃、開發新金融商品，評估遴選投資顧問、基金保管機構。 6. 境內境外金融商品市場動態研究分析，投信產業趨勢分析。 7. 基金發行計畫，新產品審查程序，發行申請程序，基金異動程序，編製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簽訂等。 8. 公司形象與投資商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包含廣告活動與銷售文宣等。 9. 經營策略制定與經營績效追蹤相關事宜。 10. 其他與行銷業務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營運管理處(15 人)	1. 制訂與執行預算制度、會計制度。 2.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基金月/年報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3. 公司會計事務、出納、資金調度、稅務。 4. 掌管公司人力資源事務。 5. 處理公司行政事務。 6. 董事會及股東會秘書事務。 7. 基金事務作業。 8. 資訊作業之規劃、分析、測試、設置、操作訓練、資料轉換、執行及維護等事項。 9. 主機系統安全管理、機房管理、設備管理、主機操作、備援操作及回復計畫、應用系統異動管理、使用者管理。 10. 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之建置、開發、管理及維護。 11. 資訊設備之購置、測驗及驗收。 12. 資訊安全及系統相關教育訓練。 13. 其他與營運管理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稽核部(2 人)	1. 辦理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2. 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各單位之查核，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3. 評估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之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外部檢查單位對本公司金融檢查及缺失事項之改善追蹤與回覆。 4. 其他與稽核相關之事務。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1 人)	1. 審閱法律文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2. 規劃並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 3. 其他與法務暨法令遵循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1 人)	1. 監控市場及信用風險，以符合內部規定及限額之規範。 2. 強化風險管理工具。 3. 分析並報告績效評估結果。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4. 對可能影響公司旗下基金商品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進行分析並做出適當評論。 5. 檢視作業風險並追蹤改善方案執行情形。 6. 其他與風險管理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7. 規劃並管理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朱挺豪	113.1.10	0	0%	全球投顧副總經理/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代理投資長	陳信嘉	107.7.1	0	0%	合庫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系碩士、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	無
財務長	朱月美	111.1.6	0	0%	基金事務部副總經理/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銘傳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代理行銷長	羅筱琳	112.5.2	0	0%	匯豐投信金融業務部副總裁/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朱清松	103.4.1	0	0%	富達投信法遵部門主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黃薰瑤	109.10.28	0	0%	聯邦投信風險管理部主管/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碩士	無
稽核部主管	翁宜榛	111.10.20	0	0%	合庫投信稽核部副理/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 歷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美足	113.1.23	3 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庫金控總經理/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EMBA 財務金融組碩士	公司代表人
董事	朱挺豪	112.11.20	3 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全球投顧副總經理/台灣大學經濟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秀貞	110.1.25	3 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庫金控財務處處長(合庫銀行財務部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敏節	110.1.25	3 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庫金控法務處處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源浩	110.1.25	3 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法國國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蔡佳平	110.1.25	3 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即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2.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3.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陳美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美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敏節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秀貞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源浩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挺豪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佳平	本公司之監察人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長陳美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高級顧問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陳秀貞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臺灣聯合銀行	合庫商銀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合庫資產管理公司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王敏節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商銀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商銀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豪逸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榮開發建設股份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集誠資本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泓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淨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衛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GeNopsys Technologies,Inc.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APACECORE PTE. LTD.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	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協會之理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翰美林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合庫台灣基金-A 類(新台幣累積型)	2011/6/21	14,287,552.61	377,070,708	26.39
合庫台灣基金-B(新台幣配息型)	2011/6/21	4,099,791.07	48,927,604	11.93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2/9/13	17,568,016.30	204,199,824	11.6234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 B(新台幣配息)	2012/9/13	102,733,375.00	647,795,177	6.3056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2/9/13	42,503.60	16,326,306	11.8372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2/9/13	321,967.80	79,856,476	7.6433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2/9/13	183,875.80	11,505,770	14.0614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2/9/13	2,398,904.90	79,009,046	7.4012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12/9/13	32,603.20	8,532,909	12.1101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12/9/13	46,980.30	6,279,548	6.1848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C(美元配息)	2012/9/13	72,770.00	16,960,442	7.1824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3/9/9	1,915,491.13	16,072,910	8.3910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3/9/9	44,221,477.86	237,953,796	5.3810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3/9/9	334.34	128,919	11.8827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13/9/9	6,691.86	1,213,409	5.5879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3/9/9	86,340.14	3,602,321	9.3758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3/9/9	750,667.43	15,950,778	4.7750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13/9/9	5,991.61	1,119,636	8.6466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澳幣配息)	2013/9/9	41,157.10	3,996,091	4.4926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13/9/9	400,091.51	9,637,962	13.4986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13/9/9	587,631.37	6,887,513	6.5678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2015/4/27	2,153,189,990.10	22,566,823,765	10.4806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8/3/26	5,900,350.00	71,408,214	12.10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8/3/26	24,424,372.50	205,210,356	8.40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8/3/26	146,106.70	54,422,879	11.48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8/3/26	651,784.10	168,597,727	7.97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8/3/26	127,965.90	7,223,036	12.68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8/3/26	1,458,388.50	52,092,086	8.03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11/6/21	4,720,721.30	45,179,115	9.57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NB(美元配息)	2011/6/21	191,887.80	53,109,283	8.53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8/9/28	1,209,691.60	11,862,131	9.8059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8/9/28	95,115.70	853,050	8.9686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8/9/28	2,732,414.20	1,011,203,475	11.4045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8/9/28	390,808.40	113,870,547	8.9791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8/9/28	24,218,038.10	1,255,624,050	11.6509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8/9/28	1,546,807.00	58,658,643	8.5218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新台幣)	2019/3/19	57,826,069.80	996,665,990	17.24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美元)	2019/3/19	1,177,629.80	621,674,640	16.27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NA(新台幣)	2019/3/19	1,406,304.00	14,101,017	10.03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NA(美元)	2019/3/19	115,847.70	34,881,583	9.28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9/7/18	62,130,635.20	597,063,705	9.6098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9/7/18	7,607,600.10	60,616,416	7.9679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9/7/18	5,362,566.10	1,587,722,511	9.1240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9/7/18	269,809.10	66,163,683	7.5570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9/7/18	32,920,043.70	1,368,054,451	9.3386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9/7/18	1,644,421.80	54,058,044	7.3873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19/7/18	2,832,061.40	552,680,405	9.0299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19/7/18	92,001.40	14,872,927	7.4802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19/7/18	32,945,588.90	661,806,549	11.2563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19/7/18	4,966,254.20	66,268,798	7.4773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0/1/14	47,237,583.00	496,567,604	10.5121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0/1/14	7,429,887.00	69,119,086	9.3028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0/1/14	1,217,731.80	383,629,856	9.7084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0/1/14	168,628.90	46,976,729	8.5849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0/1/14	8,524,417.00	377,643,638	9.9553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0/1/14	935,665.00	35,398,507	8.5016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0/1/14	135,396.00	27,296,587	9.3285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20/1/14	6,036.00	1,114,185	8.5412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0/4/16	4,480,000.00	51,963,841	11.5991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0/4/16	1,542,000.00	14,437,264	9.3627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0/4/16	815,659.60	282,252,759	10.6639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0/4/16	119,303.20	33,998,316	8.7819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0/4/16	1,358,556.70	65,980,756	10.9138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0/4/16	539,244.20	20,652,364	8.6064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0/4/16	147,806.70	32,725,943	10.2449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20/4/16	8,022.00	1,539,808	8.8817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0/4/16	1,580,150.00	36,784,881	13.0447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0/4/16	579,246.50	8,998,855	8.7054
合庫台灣高科技基金	2020/7/31	8,734,567.07	183,201,676	20.97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0/7/31	18,711,191.50	190,069,228	10.1581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0/7/31	9,145,298.20	79,718,699	8.7169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0/7/31	281,425.50	97,088,140	10.6313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0/7/31	354,252.70	100,076,448	8.7057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0/7/31	425,240.60	20,523,823	10.8458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0/7/31	795,479.10	30,778,903	8.6949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0/7/31	33,890.30	7,548,562	10.3062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20/7/31	73,723.30	13,713,379	8.6070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0/7/31	481,932.10	10,392,725	12.0839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0/7/31	1,252,431.00	19,858,856	8.8851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1/8/18	525,910.10	5,254,502	9.9913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1/8/18	10,277.80	3,313,526	9.9352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8/2	75,119,812.70	678,735,773	9.04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8/2	17,599,881.60	142,659,688	8.11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8/2	2,826,727.70	827,608,734	9.02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8/2	1,279,816.70	327,237,830	7.88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1/8/2	3,652,304.70	152,830,708	9.40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1/8/2	2,231,969.90	76,486,887	7.70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1/8/2	324,907.10	59,527,790	8.48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澳幣配息)	2021/8/2	175,681.70	28,217,006	7.43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1/8/2	4,486,440.70	73,143,369	9.14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1/8/2	4,816,927.10	59,379,796	6.91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1/8/2	11,060,729.60	89,600,107	8.10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1/8/2	668,403.80	171,044,659	7.89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8/19	13,109,432.10	137,069,793	10.4558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8/19	11,097,427.90	108,247,387	9.7543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8/19	1,331,987.50	422,197,058	9.7679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8/19	483,623.50	144,458,473	9.2049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8/19	15,627,367.80	164,893,852	10.5516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8/19	6,862,907.80	67,377,495	9.8176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8/19	1,805,558.40	576,519,623	9.8398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8/19	435,113.40	130,273,276	9.2265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12/20	13,299,229.80	124,106,457	9.33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12/20	3,213,069.70	29,295,632	9.12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 A(美元不配息)	2021/12/20	1,130,576.00	351,514,267	9.58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12/20	151,517.80	44,980,509	9.15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1/12/20	1,700,647.90	74,567,146	9.85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1/12/20	896,786.30	35,563,802	8.91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1/12/20	748,935.40	14,479,296	10.83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1/12/20	1,426,308.40	23,811,367	9.35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A(新台幣不配息)	2021/12/20	0.00	0	10.00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1/12/20	9,958,484.50	90,770,815	9.11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A(美元不配息)	2021/12/20	0.00	286	11.32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個)	淨資產金額(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1/12/20	1,070,230.80	317,897,696	9.15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2/5/30	9,741,896.20	106,066,236	10.89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2/5/30	1,252,617.40	13,211,862	10.55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2/5/30	354,122.10	112,459,219	9.79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22/5/30	150,937.80	45,206,522	9.23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2/5/30	523,718.60	22,765,133	9.77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2/5/30	463,395.10	18,677,709	9.06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2/5/30	274,850.30	5,261,727	10.73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2/5/30	526,850.10	8,869,877	9.43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2/5/30	1,222,610.00	12,887,709	10.54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2/5/30	45,990.70	13,786,065	9.24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2/6/15	16,830,179.10	188,980,116	11.23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2/6/15	8,462,922.60	88,954,676	10.51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2/6/15	1,232,077.80	456,204,375	11.41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22/6/15	665,107.10	226,673,257	10.50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2/6/15	1,119,140.70	57,578,323	11.56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2/6/15	560,385.30	25,378,151	10.18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2/6/15	222,154.30	53,156,195	11.07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澳幣配息)	2022/6/15	88,126.10	19,587,072	10.28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2/6/15	2,778,413.40	57,247,313	11.55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2/6/15	2,154,275.30	37,495,536	9.75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3/4/18	4,401,000.00	49,243,828	11.1892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3/4/18	2,990,000.00	31,970,554	10.6925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3/4/18	237,745.00	79,679,978	10.3282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3/4/18	189,410.00	61,095,625	9.9401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3 年 2 月 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258 號函	金管會112年12月11日至13日對公司進行境外基金內部控制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一、 前董事長、前行銷長及交易室協理等 3 人 108 年間接受境外基金機構贊助赴國外實地參訪，惟前揭 3 人均非屬公司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之教育訓練補充合約約定之施訓對象，公司派員參加境外基金機構贊助舉辦海外教育訓練之簽呈未檢附相關附件，不利確認參訓人員資格及合理性，遲至 109 年間始修正內部作業程序，明定外部機構贊助之教育訓練，應檢附合約、增補契約或相關文件，簽報總經理核准。 二、 前行銷長赴國外實地參訪之簽呈正本遺失，簽呈管理欠妥；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教育訓練合約，未於同一文件辦理簽署，不利確保雙方文件內容一致。 三、 未訂定產品分析人員法定訓練時數，對於應以簽呈敘明之國外教育訓練事項，未包含選派人員之合理性。 四、 公司辦理總代理境外基金行銷活動，採購時未確認廠商之關聯性及是否有規避公司規定採購金額達〇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審定之情事；先刊登廣告再辦理招標之作業流程倒置及驗收作業未確實等。 五、 未將境外基金培訓是否落實執行列入稽核項目查核。 六、 辦理境外基金募集與銷售之產品分析人員，有辦理公募基金通路銷售業務情事。	糾正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02-2181-59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311-88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655-3355
臺灣土地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台北富邦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69 號	02-2771-6699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02-2181-5999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惟其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足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美足　　簽章

總　經　理：朱挺豪　　簽章

稽 核 主 管：翁宜榛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林士穎　　簽章

法 遵 主 管：朱清松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選定之。

(2)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業務計畫之提案。

2) 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3) 預算決算之審查。

4) 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6) 重大投資計畫與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7) 子公司與分公司之設立及裁撤。

8)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2) 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合法賦予之職權總經理應依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能獨立行使職權。

(2)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3)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之調查。

2) 本公司簿冊文件、報表與紀錄之查核。

3)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

4) 向股東會提出調查報告和意見。

5) 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必要但董事會不召開股東會時，監察人亦得召開股東會。

6) 其他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賦予之職權。

(5) 監察人為辦理前項職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查核，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揭露，請參閱【經理公司概況】中（三）所列，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2)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

5.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6.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召開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原則如下：

1) 應依各項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公司營運風險。

2) 應建立衡量及監控風險部位之管理機制，以監控管理各項風險。

3) 應考量整體曝險、自有資金及所管理資產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4) 公司對於任何事件或錯誤應當採取及時補正措施並全面的檢討後續改善方案，以確保這類事件完全解決並預防再次發生。

5) 本公司之各項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或傳輸等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4)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

美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本法案要求外國金融機構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s) 與美國內地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簽署 FFI 協定，承諾並改進其內部流程和系統以能辨認並紀錄具美國身分(含雙重國籍者)帳戶所有人，並協助提供資料予 IRS 及並針對不願配合之金融機構或帳戶持有人進行扣繳。

本法案要求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美國人在境外所持有帳戶之特定資訊，以防止逃避對美國之納稅義務。此外，對於不遵守相關規定之事業或個人，若有來自美國而付給該等對象之款項（包含孳息或因出售或處分資產所產生之美國來源收入），將被課以約百分

之三十的懲罰性預扣稅。

為配合遵守 FATCA 法令要求及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上述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本公司可能會要求全部基金受益人提供其是否為美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透過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於合法範圍內，向美國稅務當局報告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其他 FATCA 規範的情況，適用懲罰性預扣稅或要求贖回。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

(5) 本公司訂有「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準則」、「績效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以考量所有員工(含基金經理人)對公司整體營運財務貢獻度，並納入員工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有否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及服務品質等非財務指標，做為評估依據。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	**條文**	**條項**	**條文**	
前言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 一 條	**定義**	**第 一 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 二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二 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 三 款	經理公司：指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 三 款	經理公司：指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 四 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 四 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 五 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及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 九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	第 八 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櫃檯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並參照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增訂但書。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 A 類型各計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第二十八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酌修文字。
第四十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四十一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之定義。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之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1.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2.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3.每一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澳幣壹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第 一 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另因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二 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具體比率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新增，其後項次調整)	增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規定及揭露方式。
第 三 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 二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另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 四 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	第 三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另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爰修訂文字。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票數之計算。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定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 三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第 四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	第 三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憑證。			行，爰增列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七 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 九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 九 項	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 十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五 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 一 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 一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並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0 月 11 日證期（投）字第 1010047366 號函，增訂後段規定。
第 二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 二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 三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 四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四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10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 八 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新增)	同上。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 九 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 十 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明訂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規定。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 七 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本基金募集期間，除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或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方式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 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澳幣伍佰元整。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非幣伍佰元整。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 六 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 一 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 二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七 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 三 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各該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 三 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計價幣別利息之計算方式。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八 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三 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修訂本項規定。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一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	第 一 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	明定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 四 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 四 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 五 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		(新增)	明訂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 一 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 一 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費率，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往前移列。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	第 一 項 第 六 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用條項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 二 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 二 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 四 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一 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	第 一 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收益分配權。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	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期限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利。	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 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通報金管會。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6 條第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 項之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用。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修文字。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 九 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酌修文字。
第 十二 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	第 十二 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增列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應代為追償。
	(刪除)	第 十九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因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	1.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2.另本基金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得分配收益， 爰酌修文字。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 四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		(新增)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 五 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四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酌修文字。
第 七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 五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 八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 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各計價類別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 九 項 第 一 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第 七 項 第 一 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
第 九 項 第 二 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 七 項 第 二 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部分文字。
第 十 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第 九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
第 十五 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第 十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新增)**	同上。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1.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新增)**	同上。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ETF 及槓桿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6.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六個月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且為受償順序優於次順位債券之優先順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3.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		**(新增)**	同上。其後款項依序調整。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第 2 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機構或指數定義之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第 2 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4.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 3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第 3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5.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項所定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6.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當該債券有信用評等不一致時，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第 一 項 第 四 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新增)**	同上。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月； 2.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2)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3)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3.本基金單一或合計投資總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下列情事時： (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事件等）、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2)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3)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俟前述第(四)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	酌作文字修訂。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市場之特性，增列文字。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包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調整。
第 八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 八 項 第 一 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七項 第 一 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 八 項 第 二 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 二 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 八 項 第 三 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第 三 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但書文字。
第 八 項 第 六 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	第七項 第 六 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金管會 94 年 3 月 7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增訂但書規定。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27025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八 項 第 十一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 九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 八 項 第 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 十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八 項 第 十三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 七 項 第 十一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正文字。
第 八 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 十二 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因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 八 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	同上。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六款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 十四 款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第 八 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十；	第七項 第 十五 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 八 項 第 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 十七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 八 項 第 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 十八 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之。
	(刪除)	第七項 第 二十 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 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 八 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第二十八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 八 項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		(新增)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1 號令之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 八 項第二十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之。
第 九 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 八 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 十項	第八項第(七) 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 (九) 款至第 (十五) 款及第 (十七) 款至第(十九) 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 十一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 十 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 一 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新增)	明訂本基金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二 項	本基金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年度進行收益分配，惟首次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之該年度進行。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 一 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修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第 二 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 三 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每年度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每年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該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 四 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含)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 三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1.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 2.明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由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 四 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 五 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專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 五 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 六 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	第 六 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帳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二)基金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 五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第 一 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	1.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2.訂定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或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除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 三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產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0%)，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 三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即為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 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並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費用。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四 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 五 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 四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 六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另依實務作業情形增訂文字。
第 五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	第 七 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體發行故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 一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一 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相關文字。
第 二 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 二 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 三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 三 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 四 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	第 四 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	配合引用條次調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依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第 二 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 二 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 三 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 三 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依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初步資產價值。加減專屬各類別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資產淨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 前款各類別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款各類別資產淨值按本條第三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別淨資產價值。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 二 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 三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或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	第 三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另有關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移列至第 4 項。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自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增)	原第三項文字移列，並酌修文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 一 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 一 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	第 一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明訂本基金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者；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 二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 二 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期限，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 一 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期之處理程序。
第 二 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 七 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 七 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 八 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 八 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 一 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 一 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 二 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	第 二 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限，爰增訂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 二 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 二 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就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受益人定義。
第 五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終止本契約；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 五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終止本契約。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等相關事項者，僅須經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 一 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爰酌修文字。**
第 二 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透社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仍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爰增訂基金資產匯率換算標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明訂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 三 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第 三 項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並酌修文字。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符號。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 六 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 四 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自申報金管會生效之日起生效，爰刪除部份文字。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墨西哥

1.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	石油產品、原廠零組件、積體電路、無線通訊設備、自動化事務機器及相關零件等。
主要進口區域	美、中、日、德、韓、馬來西亞、加拿大、台灣、巴西、義大利。
主要出口產品	車輛、車輛零組件、電子零組件、電線電纜、醫療用品等。
主要出口區域	美、中、加拿大、德、韓、西班牙、巴西、印度、日、哥倫比亞。

上表資料來源：2019-2020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國家經濟概況

墨西哥為全球第15大經濟體，墨國經濟成長主要為對外貿易增加，尤其汽車及製造業出口成長。2019年為墨西哥總統「羅培茲」（Andrés Manuel Lopéz Obrador，簡稱AMLO）完整執政第一年，然墨西哥經濟卻出現負成長0.1%，與2018年2.1%成長率形成強烈對比，這也是2009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墨國經濟首次衰退，成為G20成員國中經濟表現居末者。墨西哥2019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為零、第2季成長0.1%、第3季及第4季分別衰退0.2%及0.4%。占墨西哥GDP 3.5%之農業活動較相對突出，逆勢成長1.9%，占GDP 30.1%之工業衰退1.8%（其中礦業及營建業分別衰退5.1%及5.0%，製造業則微幅成長0.2%），占GDP 66.4%之服務業則微幅成長0.4%，前述三級產業表現均較2018年衰退。失業率維持在3.3%，通貨膨脹率則降為3.6%，尚稱溫和。

對外貿易方面，根據墨國經濟部統計顯示，2019年墨國出口金額為4,611億美元，進口金額則為4,553億美元，分別較2018年成長2.31%及衰退1.94%，墨國貿易總額達9,164億美元，較2018年成長0.16%，2019年貿易順差達58億2,031萬美元，較2018年逆差136億1,782萬美元大幅增加142.74%，為近6年來首度貿易順差。

分析墨國經濟結構及相關數據，墨國已從仰賴原物料出口之國家成功轉型為工業國家。1986年墨國原油出口占其總出口比例高達63%，該比例在2019年已降至4.89%。汽車及零配件業成為墨國經濟主要動力，約占總出口26.30%，其他墨國前幾大創匯產業依次為：機械設備、鍋爐及其零件（17.50%）、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17.36%）、礦物燃料及其產品（5.45%）、光學及醫療設備儀器（4.31%），成長最強勁的產品則為軟木及軟木製品，年成長幅度達51.14%，其次為棉花（38.44%）、鐵道車輛及其零附件（31.13%）、地毯及其他材料覆地物（29.24%）、梭織物（24.61%）。

由於擁有緊鄰美國市場地利之便，再加上NAFTA之加持，墨西哥向以美國為其主要貿易夥伴，2018年墨國占美國對外貿易14.5%，為美國第3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15.7%）及加拿大（14.7%）。受到美國與中國間貿易衝突之影響，中國對美貿易出現明顯衰退，導致墨西哥於2019年1月取代中國首度成為美國第一大貿易夥伴。根據美國商務部統計，2019年墨西哥占美國對外貿易比重擴大為14.83%，取代加拿大（14.77%）及中國（13.49%），成為美國最大貿易夥伴，墨、「中」、加三國加總占美國對外貿易總額達43.09%。

上表資料來源：2019-2020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2019-2020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1) 汽車工業: 汽車業：美、加、墨三國簽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後，歐、美、日等國際主要汽車大廠為爭取北美此一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紛紛赴墨西哥設立組裝線，展開生產布

局。目前墨西哥已是全球汽車主要生產大國之一。墨西哥的汽車製造業蓬勃發展，墨國為全球第6大汽車生產國，全球第4大汽車出口國及美國汽車市場第1大供應國，汽車產業係墨國最重要創匯來源。

2) 能源產業: 能源產業：墨西哥係全球十大產油國之一，但墨國並沒有加入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在美洲地區，墨西哥的原油產量僅次於美國與加拿大。原油是墨西哥的經濟命脈，墨國石油業的直接收入與相關稅收則更佔該國財政總收入的兩成以上。因此墨國原油產量的下滑，立刻直接衝擊到該國的經濟表現以及政府的財政支出。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0	25.3588	18.8415	19.9143
2021	21.9234	19.6990	20.5294
2022	21.3764	19.1905	19.4999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144	139	459	454	711	788	115	14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443.52	405.49	82	90	0.008	0.00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2)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股票市場發行情形並不適用。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了解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08:30 至 15:00。
交易制度	透過電腦交易系統BMV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	可與券商議定交割日期，一般在交易後的第 2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智利

1.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	銅礦及其製品、木漿、鮭鱒魚、葡萄酒、鉬、葡萄、黃金、魚粉、木材等。
主要進口區域	美國、中國大陸、巴西、阿根廷、德國、厄瓜多。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小客車、天然氣、電子及通訊器材、運輸用車輛、煤、醫藥製品等。
主要出口區域	中國、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印度。

上表資料來源：2019-2020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近幾十年來，智利一直是拉丁美洲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也是拉丁美洲最穩定的經濟體之一。 智利經濟十分依賴礦業、農林漁牧等自然資源之出口，因此智利積極對外洽簽貿易協定，以拓 銷智利之產品。 智利經濟自由度高，在拉丁美洲最具競爭力。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年度報告發表2019年經濟自 由度年度報告，智利於全球經濟自由度位居第13，居拉美國家之首。依據報告內容，智利對全球貿易和投資的開放，透明的監管環境以及強有力的法治依然為經濟活力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 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2019-2020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1) 礦業：礦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也是智利政府經濟及投資政策重點。智利礦業在2019年占國內生產總 值約9.4%，在礦業產值中，銅礦占9成，智利為全球第一大銅生產國，2019年產量為560萬噸。 此外，智利亦是鉬、金、銀等金屬及碘、鋰、硝酸鈉、硝酸鉀等非金屬礦物之供應國。智利為 全球鋰礦蘊藏量最多的國家，約有750萬噸，2016年產量居全球第2，僅次於澳洲。惟相較於銅 礦，智利政府對鋰採取更多限制，將鋰視為國家戰略資源及採取配額限制。另外智利亦蘊藏鈷 礦，全球鈷礦產量大約有四分之一用來生產智慧手機電池，根據國際調查公司的預測，到2025 年鈷的需求量將增加兩倍，達到15.99萬噸，到2030年鈷需求量將達到32.43萬噸。 近年來，礦業不僅投資於採礦、探勘等發展，亦透過能源獨立性來降低成本。因此礦業與再生能源結合，透過再生能源發電，主要是太陽能和風力為礦業供電，以降低成本，並減少碳足跡 以符合社會及法規要求。
2) 農林漁牧業：農業為智利最重要產業之一，持續成長中，且成長率高於其他產業，農產品及相關加工製品占 智利貿易總額的28%，占其GDP的11%，智利約有20%的勞動力從事農業，因此智利政府非常 重視農業發展。全國土地面積約有21%為農業用地，農業人口約總人口9%。主要作物包括各式 水果如葡萄、蘋果、酪梨、油桃、櫻桃、莓果等。林業部分，智利森林資源豐富，國土面積約 有54%適合森林生長，主要出口產品為紙漿及紙張。漁業部分以人工養殖鮭魚及鱒魚為主，並 出口許多貝類、魚粉及甲殼類海產。畜牧業主要分布於智利南部，以飼養牛、豬、雞及綿羊為 主，出口額相較農、林、漁業少。 2019年智利農林漁牧業出口65.59億美元，較前一年成長2.2%。占此部門出口近9成之水果出 口達58.78億美元，成長3.6%，達歷史新高。為少數成長之業別。中國大陸取代美國成為智利 為最大市場，成長37%達20.5億美元，占該部門出口的31%；其次是美國億15美元，衰退11%， 占該部門出口23%；第3大出口目的地市場為歐盟，占該部門出口的20%。 由於勞動力和能源成本高昂，農業成本提高，因此智利盼引進及發展創新技術，以解決其勞動 力不足以及缺水問題。因此智利對於農業機械，如無人駕駛拖拉機、節能的機械設備、灌溉系 統、天然肥料及土壤改良劑等需求提高。並須透過農業的工業化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競爭力。
3) 食品產業：智利擁有豐富農業資源，其位於南半球為歐洲和美國提供反季節性生產，加以智利政府對食品 進口實行嚴格管理，以保護當地生產免受病蟲害侵害等，均有利智利食品產業之發展。由於智 利擁有豐富農業資源，智利食品工業大量依靠該國的農業資源。跨國食品製造商如雀巢和百事 可樂等公司在智利設有製造工廠。雖然加工食品在智利國內消費穩步上升，但多數投資智利的 食品和飲料公司皆著眼於利用智利之自然資源及簽訂許多自由貿易協定之優

勢以提高其在智利 以外市場之銷售。 此外，智利民眾愈來愈重視健康，且由於收入增加，對健康食品的需求持續成長，在都會區有 愈來愈多健康有機食品專賣店。雖然消費者對價格敏感，愈來愈多智利人尋求更多有機、美食 和差異化產品。此外，智利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廣促進健康飲食和消除肥胖的運動，提高智利民 眾之健康意識。因此，包括乳製品、果汁、穀類、全麥穀物、燕麥、豆類、抗氧化食品、水果 零食、有機咖啡、有機茶、有機糖等產品前景看好。另外，智利為重要的食品供應國，因此智 利亦注重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將智利加工食品產品定位放在可持續性及有機產品上，以符合個 不同市場需求及提高產品加值。

4) 再生能源：智利天然資源及地理型態適合再生能源發展，智利各地均有再生能源投資及開發。智利的太陽 能和風力的成本低於化石燃料，太陽能是最便宜的電力，從電力能源分布來看，北部太陽能資 源豐富，中部以風力發電資源、太陽能資源和少量水力發電資源為主，南部主要以水力發電資 源和少量風力發電資源為主。 智利具備發展再生能源之良好條件，尤其智利北部之阿塔加瑪（Atacama）沙漠全球日照輻射 量最強，是發展太陽能發電的優良地點，2016年11月該地區已啟用目前拉丁美洲單體規模最龐 大的El Romero太陽能發電廠，每年預期可供給500GWh之太陽能電力，足供24萬戶智利家庭 使用，且每年可較傳統燃煤發電廠減少475,000公噸的CO2排放。希望能藉此達成電力供應多元 化及二氧化碳減排的目標，私部門包括礦業集團等亦支持及投入本項政策，以期降低成本及穩 定供電。

5) 電信產業：智利是拉丁美洲電信產業最發達且最為成熟的國家，基礎設施良好可支持固定線路、數位媒體及手 機部門的一系列服務，並有有效的監管制度鼓勵市場的充分競爭。該國的市場導向型經濟也使智利 成為外人投資的熱門標的國。目前智利電信最大問題為全國各地尤其是南部地區的網路覆蓋率仍不 足以及收入差距造成的數位落差。因此網路全國連通性是智利政府的優先工作事項之一，智利政府 制定「2013～2020年數位議程」（The Digital Agenda for 2013～2020）作為智利ICT部門的長 期發展途徑，包括五個戰略和30個具體舉措或目標，以促進智利人民的數位接取權。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當地貨幣可自由兌換。

智利政府長期實施靈活的匯率政策，視國家發展需要執行浮動匯率或固定匯率制度，目前實施釘住美元的浮動匯率。官方外匯市場由商業銀行、外匯交易所和中央銀行指定的其他機構組成。所有出口商品和勞務收入、進口貨品和勞務支付、匯出股息和收益、以及指定之資本交易，皆 須透過官方外匯市場進行交易。

(3)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0	872.75	710.50	710.50
2021	871.73	695.75	852.00
2022	1,048.50	778.10	851.13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發行市場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204	298	152	173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Bloomberg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十億美元)		債券(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4,300.12	5,262.43	40	39	159	12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股票市場發行情形並不適用。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定期揭露的報表包括：財務報表、資本結構及影響公司營運的重大關係事項。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證券交易種類	股票、債券、ETF、權證、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公司債
代表指數	聖地亞哥綜合加權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交割時間	A 股採用 T+2 的交割方式，及在委託成交後，相應的資金與證券交割在次一營業日於投資人的股票帳戶及資金帳戶中自動交付完成。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	動植物、食用肉類、調製食品、礦產、皮革及木製品等。
主要進口區域	中國、印度、美國、日本、德國、英國、越南、沙烏地阿拉伯、法國、義大利。
主要出口產品	原油、動植物、食用肉類、調製食品、礦產、皮革及木製品等。
主要出口區域	沙烏地阿拉伯、印度、瑞士、阿曼、科威特、伊拉克、土耳其、中國、美國、新加坡。

上表資料來源：2019-2020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位於阿拉伯半島中北部，係由阿布達比（Abu Dhabi）、杜拜（Dubai）、沙迦（Sharjah）、阿基曼（Ajman）、烏姆蓋萬（Umm Al Qaiwain）、拉斯海瑪（Ras Al Khaimah）、富吉拉（Fujairah）等七個邦（emirates）合組的聯邦國家。這些邦的行政和經濟權均由各自的統治者掌握，軍事、外交暨教育則由各邦統治者合組之最高議會共同決定，首都與中央政

府組織設在阿布達比。
阿聯大公國為中東地區第二大經濟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已知石油蘊藏量有980億桶，約占世界石油已知蘊藏量的10%。阿聯大公國亦蘊藏豐富天然氣，其蘊藏量433兆立方英尺高居全球第六。由於阿聯大公國政府將豐富油元用於基礎建設，境內水電、交通及通訊等，國家建設先進，生活機能良好，加上對外國人士相對較開放與自由的氣氛，引大量外籍人口及家屬至阿聯大公國工作定居，外籍人口約占阿聯大公國人口80%。
阿聯大公國地處波斯灣及阿曼灣之間，與沙烏地阿拉伯、阿曼邊界緊鄰，位居歐亞非三大洲之間，位置適中，加上海空運輸設備齊全，營運效率亦較中東其它國家高，社會自由及開放程度較高，因此已發展成中東地區最大轉運中心，其轉口貿易市場涵蓋整個中東地區、印度次大陸、中亞獨立國協國家及非洲大陸，市場幅員廣大。
阿聯大公國係一開放市場與貿易環境，人均收入超過4萬800美元，2018年貿易順差達為820億美元。在國家以多元化發展的努力目標之下，該國已成功地將石油和天然氣產出占國內生產總值（GDP）減少至40%以下。自從1962年開始出口原油，阿聯大公國已從漁村及沙漠地區，進步成為有高品質生活的現代化國家。政府並在境內廣設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外國企業在區內設立公司或工廠，可以擁有100%所有權和零稅率的優惠，藉此吸引外國投資者進駐，打造該國成為中東地區金融、物流、轉口及轉運之貿易中心。為因應2020杜拜計劃要辦理的世界博覽會，政府在創造就業機會和基礎設施的擴建方面增加支出，並開放私人企業參與國家基礎建設如發電廠等更多的公共事業。未來幾年的策略計畫的重點在產業多元化發展，及通過提高國民教育水準和增加私人企業等來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目前大公國新十年來的經濟成長率除2009年受金融海嘯衝擊嚴重出現負成長，其餘每年均為正成長的表現，依據大公國聯邦計部門的資料顯示：2018年該國經濟成長率達2%。
上表資料來源：2019-2020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主要產業概況(資料來源：2019-2020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1) 石油工業: 根據石油輸出國家組織的資料，目前阿聯大公國石油產量占全球石油需求3%，為世界第七大石油生產國，而其石油蘊藏量估計約有978億桶，約占全世界蘊藏量的10%，蘊藏量與科威特接近，位居世界第六，其中約920億桶（占總蘊藏量90%）的產量位於阿布達比，杜拜則僅占40億桶約4%，沙迦15億桶。絕大多數油田位在扎庫姆（Zakum）地區，該區為中東第三大油田，阿聯大公國以7年之長期石油擴充生產計畫，維持其全球供油之優勢。自2000年至2007年，阿聯大公國已投資超過90億美元擴充其石油產業，2008年以來又再度提高產能至每日生產290萬桶，在2019年日產量最高可達310萬6,000桶，照此估算阿聯大公國石油蘊藏量仍足夠開採約89年。
   阿聯大公國目前共有5家煉油廠，其中Ruwais煉油廠及Umm al-Nar煉油廠兩家由阿布達比國家石油公司（Abu Dhabi National Oil Company，簡稱ADNOC）所擁有。其餘3座煉油廠分別為：位於杜拜之Jebel Ali煉油廠、位於Fujairah之Metro Oil煉油廠，以及沙迦煉油廠（Sharjah Oil Refining Company）。

2) 旅遊業: 阿聯大公國位於阿拉伯半島中部，其中杜拜更是一座國際化大都市。一邊是海，一邊是沙漠的獨特地形使旅客可感受不同的度假生活。在當地最直觀的感受就是奢華，如果杜拜自居第二，沒有其它國際城市敢稱第一，杜拜塔、帆船酒店、棕櫚島、失落的空間水族館等。整體而言，阿聯大公國觀光客主要來自中東地區、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地。阿拉伯國家觀光客高消費能力，自2005年吸引德國、土耳其、塞普勒斯、新加坡、馬來西亞、摩洛哥等6個國家旅遊組織，於杜拜設立中東地區直接營運中心，投資重金行銷宣傳各該國觀光事業。根據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資料顯示，來自海灣國家的阿拉伯觀光客，每年海外旅遊消費金額總計超過120億美元，其中沙烏地阿拉伯為世界最大海外旅遊客戶來源之一，其海外旅遊觀光客每年消費金額總計超過67億美元，占其國內生產總值（GDP）之5%，而阿聯大公國旅客每年消費金額總計超過50億美元，平均每人消費金額為1,700美元，較歐洲國家高出500美元。每年杜拜旅遊展（Arabian Travel Market）吸引約1,700家參展廠商，近10萬參觀人潮。以杜拜為基地的阿酋航空公司機隊，近年來營運不斷締造佳績，且持續擴張機隊及航點。過去阿布達比的訪客以商旅為多，但隨著政府提倡文化建設與境內休閒場所增加，度假觀光的比例已有增加，

政府也樂觀其成，希望藉此帶動無煙囪工業發展。另外為改變外人對該國的奢華土豪形象，提昇人文藝術氣質，阿布達比政府投入巨資興建的羅浮宮分館，也已於2017年11月11日正式開幕，座落於文藝島區Saadiyat Island（Saadiyat在阿拉伯語有「快樂」之意）。除了到訪目的轉變，阿聯各成員大公國也統整資源，希望延長旅客平均入境天數與提高其平均消費。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無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0	76.87	70.82	73.07
2021	76.23	72.33	74.34
2022	82.99	73.89	82.74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種類		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82	90	1.51	2.52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百萬美元)		債券(百萬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8,488.36	10,211.09	5,056	6,224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 Bloomberg

(2)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股票市場發行情形並不適用。

(1)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了解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2)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11:00 至 18:00。
交易制度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 RTS 輔助完成交易
交割制度	可與券商議定交割日期，一般在交易後

	的第 15 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概述：證券化商品泛指各種具備現金流量之資產，透過轉換成證券型態使其具有流動性及市場性。金融機構可透過此架構擴大籌資管道並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證券化商品種類繁多，主要以房屋抵押擔保證券(MBS)為代表，證券化之應用更擴及一般放款債權，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應收帳款債權、租賃擔保債權、商業不動產抵押債權、抵押債券憑證及不良放款債權等，並發行所謂的資產基礎證券(ABS)。證券化（Securitization）於 1970 年代發源於美國，早期之證券化標的以房屋貸款抵押權為主，隨著不斷的發展及演變，至今已擴及各種具有現金流量之資產，如商業不動產、汽車貸款、信用卡債權、租賃設備債權等。資產證券化之風潮也從美國逐漸擴及於世界各地，資產證券化已成為國際資本市場的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是各類企業、金融機構及政府部門在資本市場進行融資和風險控制的主要途徑之一，也已經成為資本市場中各類機構投資者的主要投資工具之一。

目前市場上盛行的狹義資產證券化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房貸相關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不動產抵押貸款基礎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MBS，或稱為房貸基礎證券），一為非房貸型債權的證券化，泛稱為資產基礎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目前已有的證券化標的包括：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學生貸款、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租賃、公司應收債款、債券或權益證券、壞帳等等。資產證券化技術廣泛運用的結果，使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場規模大增。亞洲及新興市場國家近年來也致力於發展證券化市場，以活化資金。韓國於亞洲金融風暴時善用證券化架構解決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問題，由政府設立韓國抵押公司向銀行收購債務，並轉換成證券，使其經濟自亞洲金融風暴後快速復甦。

■ 國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美國自從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制改革方案給予 REITs 稅賦優惠且開放 REITs 得為內部管理後，大幅降低委外管理的資訊不對等與道德風險問題，使 REITs 全面復甦，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

(一) 2017 年美國經濟溫和復甦未變，整體房價上漲、失業率下滑，同時市場資金充沛與低利率環境持續，有利美國 REITs。美國放寬外國退休基金投資美國 REITs 上限，且調降外國人在美國投資不動產所需負擔的稅率，改變已維持 35 年的規定，預計將吸引更多海外投資人前往美國投資房地產。美國 REITs 目前相對看好對利率敏感度較低、較景氣落後循環的次產業如公寓、工業等，具有租金帶動股價上漲空間，另外也看好自動倉儲、雲端伺服器資料處理中心的租金上揚潛力。美國 REITs 除基本面佳、獲利成長強勁外，因美國不動產類股去年在聯準會升息的不確定影響下表現受壓抑，許多 REITs 的股價已經低於持有不動產資產的內含價值，評價面具吸引力。美國的 REIT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截至 2017/12 的指數權重來看，REIT 各類型資產比重中，以住宅(約 17%)、商用辦公大樓(約 14%)、倉儲(約 6.0%)、購物中心(約 26%) 、工業廠房及混合型(約 16%)、醫療型(約 17%)、旅館(約 8%)為主。

(二) 歐洲 REITs 的兩大動能是低利環境與經濟即將反轉復甦的趨勢，此外，若以市場價值來看，目前歐洲不動產市場仍在合理水位。歐洲央行先前已宣布調降存款利率及延長購債的時間，2019 年可能進一步擴大購債規模。

(三)亞洲國家 REITs 處於起步階段，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將使得亞洲地區證券化商品未來走勢呈現一片欣欣向榮。亞洲國家大都集中在 2000-2010 年通過證券化商品發展條例，雖發展期間較短，但仍預期有愈來愈多證券化商品掛牌上市，亦持續吸引市場資金投入亞洲證券化商品市場。亞洲國家市場規模以高達 10%的年複合成長。日本相對前景看好，日本商用不動產已結束長期年下跌，商辦空置率持續下滑價格開始止跌回升，且收益率較日本十年期公債高出 2.5%以上，預估商用辦公室租金成長率在加速成長中、住宅與零售則將在底部整理後開始溫和成長。在新加坡方面，預期辦公室空置率將降低，租金收入緩增。另外，香港證監會自 2005 年 6 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允許內地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內地的房地產項目以 REITs 形式到香港上市。同時，該

守則將 REITs 的最高負債比例由總資產的 3 5 %提升到 4 5 %，排除了香港相對於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作為 REITs 中心的弱勢地位，這也引來海外資金對內地優質的商業地產的虎視眈眈。香港 REITs 市場雖然比新加坡發展稍晚，但其整體的商業房地產規模遠比新加坡市場大。目前，已經在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各有自己的代表性，例如領匯代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房委會資產的一種私有化融資工具；泓富代表了大型香港房地產商套現部份其持有香港物業的例子；而越秀 REITs 則是第一家以內地為主題的房地產投資信託。香港 2015 商辦租金經過連七季衰退後見底，2016 租金各區成長約 5-8%，九龍東最高、中環最低，2018 預估成長 0-5%，中環商辦成長最高。空置率持續維持低位，新增供給亦維持低水位。

■ 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自新興市場外匯存底突破 9 兆美元，創下歷史新高，如此高額外匯存底不僅可抵禦外在波動，對外債的償債能力亦提供保障。境內降息刺激消費，有助改善 GDP 、降低赤字，提高新興債券的品質。根據 IMF 估計， 2017 至 2018 年新興市場 GDP 仍將維持穩定正成長走勢。相較於成熟國家債信評等履遭調降，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償債能力佳，資金需求不再像過去需仰賴國際，近年以來新興國家的信用評級不但陸續調升，甚至債信展望多為正面，信評調升的趨勢成為未來的潛在利多。儘管自去年以來新興市場債市面臨大幅修正，且資金大幅外流，但整體基本面並未大幅惡化，且財務體質仍相對穩健。鑒於歐美低利環境可望延續，且近期新興市場債資金外流問題已逐漸改善，而根據 JP 摩根相關新興債券指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元計價新興債券指數（EMBIG）殖利率為 6.70%，新興公司債指數（CEMBI），殖利率為 6.42%，預期擁有具吸引力殖利率下，未來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資金回流。

已開發國家債券市場狀況

從巴克萊所編制的全球綜合債券指數作為觀察指標(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Bond Index)，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之公司債、公債、證券化商品等。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包含美國、歐洲已開發國家和已開發亞洲國家等地區。美國聯準會官員 2017 年升息三次，每次升息一碼，調性較原市場預期更為鷹派，在此之前 9 月份會議時預估是升息兩次。聯準會同步上調經濟展望，2017 及 2018 年美國 GDP 年增率分別為 1.9%及 2.1%，2017 及 2018 年美國通膨年增率 1.5%及 1.9%，並於 2018 年達到 2%的通膨目標。實際情況仍需視經濟數據與新任總統川普於 1 月 20 日就任之後的財政刺激措施、企業減稅、擴大基礎建設的政策而定。2017 年 12 月的就業報告，新增 15.6 萬個工作，連續第 75 個月增長，失業率為 4.7%，民間部門時薪增加到 26 美元，年增 2.9%創七年來的最大增幅，2018 年全年新增 220 萬個工作，平均每個月增 18 萬個，少於 2016 年的月均 22.9 萬個，也是自 2013 年以來表現最差的一年，然仍足以帶動失業率來到低點，逼近九年來最低點。即便目前美國公債殖利率已降至相對低水位，價值面可能難有亮眼表現，然而在聯準會政策支持以及經濟溫和復甦的環境下，美國投資級債表現仍可望持穩。

【附錄一】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成分國家或地區

	國家	區域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1	ANGOLA 安哥拉	非洲	Y	
2	ARGENTINA 阿根廷	南美洲	Y	Y
3	ARMENIA 亞美尼亞	亞洲	Y	
4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亞洲	Y	Y
5	BAHRAIN 巴林	中東		Y
6	BANGLADESH 孟加拉	亞洲		Y
7	BELIZE 貝里斯	南美洲	Y	
8	BOLIVIA 玻利維亞	南美洲	Y	
9	BRAZIL 巴西	南美洲	Y	Y
10	CHILE 智利	南美洲	Y	Y
11	CHINA 中國	亞洲	Y	Y
12	COLOMBIA 哥倫比亞	南美洲	Y	Y
13	COTE D'IVOIRE 象牙海岸	非洲	Y	
14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歐洲	Y	Y
15	CZECH REPUBLIC 捷克	歐洲		Y
16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北美洲	Y	Y
17	ECUADOR 厄瓜多爾	南美洲	Y	
18	EGYPT 埃及	非洲	Y	Y
19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北美洲	Y	Y
20	ETHIOPIA 衣索比亞	非洲	Y	
21	GABON 加彭	非洲	Y	
22	GEORGIA 喬治亞	亞洲	Y	Y
23	GHANA 迦納	非洲	Y	Y
24	GUATEMALA 瓜地馬拉	北美洲	Y	Y
25	HONDURAS 宏都拉斯	北美洲	Y	
26	HUNGARY 匈牙利	歐洲	Y	Y
27	HONG KONG 香港	亞洲		Y
28	INDIA 印度	亞洲	Y	Y
29	INDONESIA 印尼	亞洲	Y	Y
30	IRAQ 伊拉克	亞洲	Y	Y
31	ISRAEL 以色列	亞洲		Y
32	JAMAICA 牙買加	北美洲	Y	Y

	國家	區域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33	Jordan 約旦	亞洲	Y	Y
34	KAZAKHSTAN 哈薩克	亞洲	Y	Y
35	KENYA 肯亞	非洲	Y	
36	KOREA REPUBLIC OF 南韓	亞洲		Y
37	Kuwait 科威特	亞洲		Y
38	LEBANON 黎巴嫩	亞洲	Y	
39	LITHUANIA 立陶宛	歐洲	Y	
40	MACAU 澳門	亞洲		Y
41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亞洲	Y	Y
42	MEXICO 墨西哥	北美洲	Y	Y
43	MONGOLIA 蒙古	亞洲	Y	Y
44	MOROCCO 摩洛哥	非洲	Y	Y
45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非洲	Y	
46	NAMIBIA 納米比亞	非洲	Y	
47	NIGERIA 奈及利亞	非洲	Y	Y
48	PAKISTAN 巴基斯坦	亞洲	Y	
49	PANAMA 巴拿馬	北美洲	Y	Y
50	PARAGUAY 巴拉圭	南美洲	Y	Y
51	PERU 祕魯	南美洲	Y	Y
52	PHILIPPINES 菲律賓	亞洲	Y	Y
53	POLAND 波蘭	歐洲	Y	Y
54	QATAR 卡達	亞洲		Y
55	ROMANIA 羅馬尼亞	歐洲	Y	
56	RUSSIA 俄羅斯	歐洲	Y	Y
57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亞洲		Y
58	SENEGAL 塞內加爾	非洲	Y	
59	SERBIA 塞爾維亞	歐洲	Y	
60	SINGAPORE 新加坡	亞洲		Y
61	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共和國	歐洲	Y	
62	SOUTH AFRICA 南非	非洲	Y	Y
63	SRI LANKA 斯里蘭卡	亞洲	Y	
64	SURINAME 蘇利南	南美洲	Y	
65	TAIWAN 台灣	亞洲		Y

	國家	區域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66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尚尼亞	非洲		
67	THAILAND 泰國	亞洲		Y
68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	北美洲	Y	Y
69	TURKEY 土耳其	歐洲	Y	Y
70	UKRAINE 烏克蘭	歐洲	Y	
71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亞洲		Y
72	VENEZUELA 委內瑞拉	非洲	Y	
73	VIETNAM 越南	亞洲	Y	
74	ZAMBIA 尚比亞	非洲	Y	Y

資料來源：J.P.Morgan，Bloomber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 0 ）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4808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 年 9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37240 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 年 8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6646 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 年 12 月 15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890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 年 8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36722 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 年 12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2520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 年 1 月 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6151 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 年 1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102 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 年 11 月 23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0060 號函辦理增訂第四條及修正第五、六、七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辦理
112 年 7 月 1 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增訂第九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

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

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遠期外匯結算參考「線性差補方法」補充說明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線性差補法範例

假設甲基金於2012/10/18以避險為目的與AA外商銀行承作遠期外匯USD3,000,000，到期日為2012/12/18，遠期匯率US$1/NT$29.24。

其差補法計算說明如下：

評價日(2012/11/16): By Daily

按截至評價日遠期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進行評價

(1).參考11/16日於Bloomberg取得之遠期匯率報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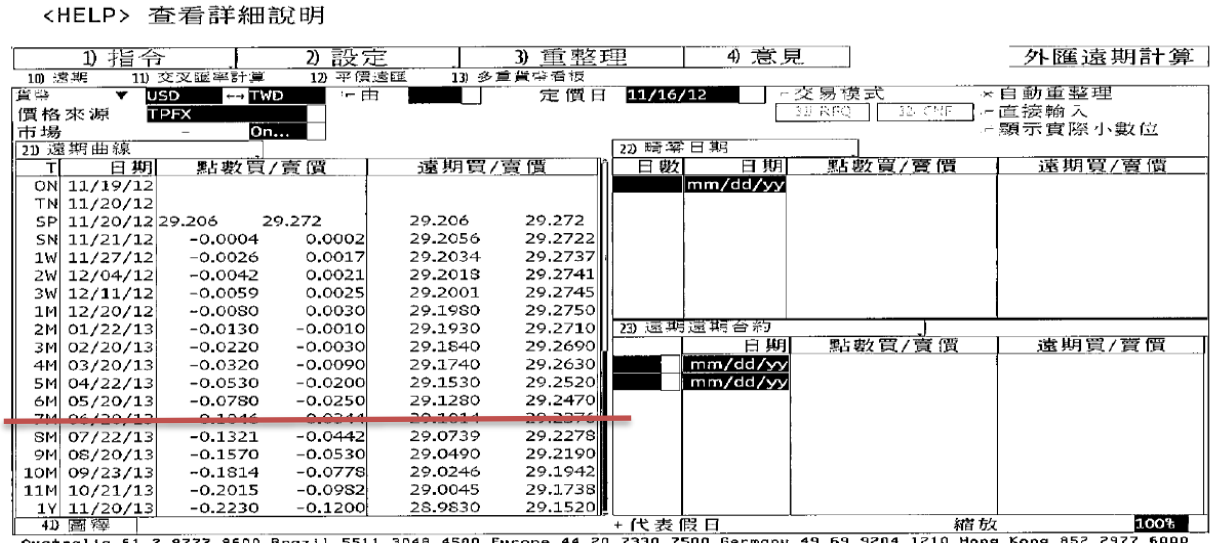

(2).到期日(12/18)落於 3W:29.2745 以及 1M:29.2750 之間

日期	2012/12/11	2012/12/18	2012/12/20
Bloomberg報價	29.2745	X	29.2750
天數差異		7	9
		(12/11-12/18)	(12/11-12/20)

計算X為29.274889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 = \frac{X-29.2745}{29.2750-29.2745} = \frac{7}{9}$$

(3).認列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損失

3,000,000*(29.24-29.274889) = -104,66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第四項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第一條基金評價委員會設置之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規定設置。

第二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子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之情事時，

包括：

(一)個股之暫停交易逾二個月者；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逾二個月者；

(五)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因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已召開評價委員會議決議之評價方法逾一個月仍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六)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七)其他事件導致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

私募股權基金，依其產品特性取得報價頻率，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前述事項發生時，風險管理部應通知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會議，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

第三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組成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

(一)總經理

(二)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三)風險管理部主管

(四)投資長

(五)營運長

(六)交易室主管

(七)會計部主管

(八)基金經理人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營運管理處為執行單位，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含)以上，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列席。

第四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職權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針對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子基金，包

括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發生上開規定之情事時，應審閱該等有價證券的價格評價方法是否允當及合理，並提供合理的修改建議。

評價方法可為下列之一：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二)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三)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四)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五)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六)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前述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

第五條 會議紀錄及檔案保存

有關本委員會所決議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結果，應做成會議紀錄陳報總經理，

並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會議紀錄及檔案資料應妥為保存，保存期限10年，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六條 內部稽核週期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進行相關查核作業。

第七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之揭露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包括啓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應揭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 授權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 一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 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 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 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 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 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

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四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五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六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 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 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 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 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 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 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七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 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 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 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 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八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該一定金額至遲應於經理公司辦理本規則第 6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之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九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十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 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 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 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 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足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3樓

電話：(02)21815999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認列來自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當該等經理費收入認列及計算過程產生偏差，則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七。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為瞭解公司對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認列及計算之攸關控制設計，並自公司取得認列及計算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之報表及相關資料，選取樣本驗算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金額，以評估公募基金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

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東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七）	$ 59,351,077	13	$ 63,831,516	13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25,500,097	5	28,892,496	6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8,504,174	2	18,453,487	3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七）	73,818	-	33,88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十七及十八）	306,980,000	64	306,980,000	6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54,527	-	223,148	-
流動資產總計	400,763,693	84	418,414,536	8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56,635	1	2,846,337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4,734,863	1	5,906,339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10,639,409	2	13,769,605	3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918,479	-	4,884,011	1
預付設備款	48,750	-	48,750	-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十二及十七）	56,214,890	12	56,214,890	11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613,026	16	83,669,932	17
資產總計	$478,376,719	100	$502,084,4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 55,053,906	12	$ 75,486,148	1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七）	5,356,801	1	4,820,018	1
其他流動負債	2,036,400	-	1,084,533	-
流動負債總計	62,447,107	13	81,390,699	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十七）	5,609,750	1	9,275,303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00,000	-	640,00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09,750	1	9,915,303	2
負債總計	68,356,857	14	91,306,002	1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03,000,000	64	303,000,000	6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72,860,042	15	72,860,042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564,794	3	12,420,328	3
特別盈餘公積	481,156	-	481,156	-
未分配盈餘	18,331,295	4	21,444,663	4
保留盈餘總計	33,377,245	7	34,346,147	7
其他權益	782,575	-	572,277	-
權益總計	410,019,862	86	410,778,46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8,376,719	100	$502,084,4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美足　　經理人：朱挺豪　　會計主管：朱月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經理費收入	$326,798,410	98	$364,632,218	99
手續費收入	5,337,295	2	4,597,355	1
營業收入合計	332,135,705	100	369,229,57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十一、十三、十六及十七）	317,543,735	95	348,810,002	94
營業淨利	14,591,970	5	20,419,5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利息收入	4,725,274	1	2,783,834	1
財務成本	(306,031)	-	(361,972)	-
其他收入及支出	(679,918)	-	(1,396,7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9,325	1	1,025,092	-
稅前淨利	18,331,295	6	21,444,663	6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	-	-	-
本期淨利	18,331,295	6	21,444,66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四）	210,298	-	402,58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41,593	6	$ 21,847,243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美足　　經理人：朱挺豪　　會計主管：朱月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附註四及十四）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十四）	權益總計
	股數（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000	$ 303,000,000	$ 72,860,042	$ 8,583,875	$ 721,473	$ 38,364,528	$ 169,697	$ 423,699,615
110 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36,453	-	(3,836,45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0,317)	240,317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4,768,392)	-	(34,768,392)
111 年度淨利	-	-	-	-	-	21,444,663	-	21,444,66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580	402,580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444,663	402,580	21,847,24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000	303,000,000	72,860,042	12,420,328	481,156	21,444,663	572,277	410,778,466
111 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44,466	-	(2,144,46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	-	-	-	-	-	(19,300,197)	-	(19,300,197)
112 年度淨利	-	-	-	-	-	18,331,295	-	18,331,29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0,298	210,29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31,295	210,298	18,541,59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000	$ 303,000,000	$ 72,860,042	$ 14,564,794	$ 481,156	$ 18,331,295	$ 782,575	$ 410,019,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美足　　經理人：朱挺豪　　會計主管：朱月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31,295	$ 21,444,66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47,456	7,498,974
攤銷費用	3,965,532	5,852,414
利息費用	306,031	361,972
利息收入	(4,725,274)	(2,783,834)
租賃修改利益	(932)	(30,1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3,392,399	1,944,837
預付款項	9,949,313	(8,534,618)
其他金融資產	-	40,5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	919,880
其他應付款	(20,432,242)	(9,373,505)
其他流動負債	951,867	(437,600)
其他營業負債	-	(406,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85,445	56,956,929
收取之利息	4,593,895	2,740,655
支付之利息	(306,031)	(361,972)
支付之所得稅	(39,929)	(21,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333,380	59,313,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30,000)	(1,213,0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000)	(89,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0,000)	(1,302,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143,622)	(5,071,1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340,000)	(496,480)
發放現金股利	(19,300,197)	(34,768,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83,819)	(40,336,03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80,439)	17,675,85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31,516	46,155,66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51,077	$ 63,831,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美足　　經理人：朱挺豪　　會計主管：朱月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為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7 月 14 日開始籌備，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業已於 100 年 4 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公司章程所定營業範圍為(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更名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銀行」)及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共同合資成立，其持股比例分別為 51%及 49%。另合庫銀行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控制持有之子公司，為調整組織架構，合庫金控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經金管會核准，以 101 年 4 月 3 日為減資基準日，由合庫銀行以減資方式退還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給予合庫金控，本公司並調整為合庫金控之子公司（持股比率為 51%)。合庫金控因業務需要，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與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簽署股權交易合約，以購買其持有本公司 49%股權。是項交易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核准，合庫金控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完成交易，自該日起本公司成為合庫金控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本公司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為紐約梅隆之台灣總代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責代理紐約梅隆環球股票投資基金、紐約梅

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及紐約梅隆美國股票收益基金等四檔基金在台灣之募集及銷售事宜。

本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3 人及 56 人。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經理之基金如下：

名稱	種類	成立年月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0 年 6 月 21 日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1 年 9 月 13 日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2 年 9 月 9 日
合庫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4 年 4 月 27 日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7 年 3 月 26 日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7 年 9 月 28 日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8 年 3 月 19 日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8 年 7 月 18 日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9 年 1 月 14 日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9 年 4 月 16 日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 2023 到期新興市場精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09 年 11 月 25 日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10 年 8 月 2 日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穩健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10 年 8 月 19 日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積極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10 年 8 月 19 日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10 年 12 月 20 日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11 年 5 月 30 日
合庫 Atlas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11 年 6 月 1 日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11 年 6 月 15 日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	112 年 4 月 18 日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首次適用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 會計準則」）之影響

首次適用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本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本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則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如經理費收入之認列，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

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合庫金控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合庫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四)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自 104 年起與母公司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項目列帳。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考量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等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之估計。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 得 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本公司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55,351,077	$59,831,51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000,000	4,000,000
	$59,351,077	$63,831,516

本公司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160%	0.910%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306,100,000	$306,100,000
質押定期存單（附註十八）	880,000	880,000
	$306,980,000	$306,980,000

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定期存單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160%～1.575%	0.755%～1.405%
質押定期存單	1.575%	1.45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6,635	$2,846,33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股票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年年1月1日餘額	$38,344,640	$13,471,420	$51,816,060
增添	1,030,000	-	1,030,000
112年年12月31日餘額	$39,374,640	$13,471,420	$52,846,060
累計折舊			
112年年1月1日餘額	$32,438,301	$13,471,420	$45,909,721
折舊費用	2,201,476	-	2,201,476
112年年12月31日餘額	$34,639,777	$13,471,420	$48,111,197
112年年12月31日淨額	$ 4,734,863	$ -	$ 4,734,863
成本			
111年年1月1日餘額	$37,131,640	$13,471,420	$50,603,060
增添	1,213,000	-	1,213,000
111年年12月31日餘額	$38,344,640	$13,471,420	$51,816,060
累計折舊			
111年年1月1日餘額	$30,075,378	$13,471,420	$43,546,798
折舊費用	2,362,923	-	2,362,923
111年年12月31日餘額	$32,438,301	$13,471,420	$45,909,721
111年年12月31日淨額	$ 5,906,339	$ -	$ 5,906,339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4年
租賃改良	1～3年

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7,317,501	$11,264,087
辦公設備	1,784,418	2,230,518
運輸設備	1,537,490	275,000
	$10,639,409	$13,769,605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015,784	$ 2,486,8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4,117,380	$ 4,031,943
辦公設備	446,100	370,692
運輸設備	582,500	733,416
	$ 5,145,980	$ 5,136,051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356,801	$ 4,820,018
非 流 動	$ 5,609,750	$ 9,275,30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2.600%	2.600%
辦公設備	2.616%	2.616%～2.739%
運輸設備	1.000%	0.98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因營業活動而承租公司營業場所及車輛等，簽訂若干租賃契約（包含關係人交易），營業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為 1,108,14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34,775	$ 243,60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94,437	$ 116,8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868,865)	($ 5,783,627)

本公司對於標的資產符合短期租賃者，選擇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2年年1月1日餘額	$ 4,884,011
單獨取得	2,000,000
攤銷費用	(3,965,532)
112年年12月31日餘額	$ 2,918,479
111年年1月1日餘額	$10,647,425
單獨取得	89,000
攤銷費用	(5,852,414)
111年年12月31日餘額	$ 4,884,01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電腦軟體	3年

十二、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55,000,000	$55,000,000
其　他	1,214,890	1,214,890
	$56,214,890	$56,214,890

本公司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所需，依規定須提撥營業保證金。該營業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存放於金融機構保管，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存之定期存單利率分別為0.535%至0.595%及0.080%至0.410%。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032,464 元及 2,781,461 元。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目前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員工主要係商借自合庫銀行，依據合庫銀行既定規定辦理，本公司於各該員工商借期間，應按合庫銀行之通用勞工退休金舊制提撥率，估列應負擔退休金費用（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並俟商借員工調回合庫銀行後，將其商借期間應負擔之退休金匯回。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估列商借人員退休金費用總額為 187,446 元。

十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股）	60,000,000	60,000,000
額定股本	$600,000,000	$6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股）	30,300,000	30,300,000
已發行股本	$303,000,000	$303,0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

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特別盈餘公積

為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結構之健全穩定，金管會業已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509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金管會業已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配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年起，本公司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金管會已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令規定，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本公司依上述函令提列之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81,156	$ 721,473
本年度迴轉	-	(240,317)
年底餘額	$ 481,156	$ 481,156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7 日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33,130	
現金股利	16,498,165	$ 0.544494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44,466	
現金股利	19,300,197	$ 0.636970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36,453	
現金股利	34,768,392	$ 1.147472

(五)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72,277	$ 169,6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10,298	402,580
年底餘額	$ 782,575	$ 572,277

十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18,331,295	$21,444,66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66,259	$ 4,288,9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3,138	133,7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6,427	73,8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35,824)	(4,496,5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73,818	$ 33,889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84,740,881	$161,496,38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99,684	$ 4,167,548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得用以扣除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103	66,400,767	113
104	18,340,114	114

(四)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十六、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239,182	$60,497,959
保險費用	5,293,628	5,005,981
退休金費用	3,032,464	2,968,907
其　　他	2,465,198	2,331,150
	$79,030,472	$70,803,997
折舊費用	$ 7,347,456	$ 7,498,974
攤銷費用	$ 3,965,532	$ 5,852,414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係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01%至 5%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前述稅前淨利 5%估列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 964,804 元及 1,128,667 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及 111 年 4 月 28 日決議配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1,128,667	$1,968,779

前述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關係人交易

合庫金控係本公司之母公司，而財政部係持有合庫金控重大股份之政府機構。本公司依 IAS 24「關係人揭露」規定，豁免揭露與政府關係個體間之交易。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庫金控	母公司
合庫銀行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兄弟公司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 2023 到期新興市場精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穩健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傘型之積極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庫 Atlas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累積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月撥現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109 年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權委託投資國內股票專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樂活安養永續成長投資帳戶	兄弟公司委託本公司經理之帳戶
其　他	母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52,800,192	$60,492,084
2. 應收經理費－基金（帳列應收帳款）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82,273	577,202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50,848	1,411,826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15,704	375,414
合庫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92,629	1,133,5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91,366	$ 1,111,471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42,746	1,346,058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157,811	2,825,183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521,250	2,502,622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21,281	717,042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95,320	315,293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58,472	265,685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19,955	1,045,559
合庫 2023 到期新興市場精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94,134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076,733	5,069,953
合庫樂活安養退休傘型之 ESG 穩健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1,856	1,198,251
合庫樂活安養退休傘型之 ESG 積極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213,881	1,415,164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092,754	$ 2,850,225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00,996	1,248,499
合庫Atlas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0,747
合庫2032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79,919	1,873,172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80,601	-
3. 應收經理費－全權委託(帳列應收帳款)		
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176,739	207,516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278,993	324,956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	43,565	46,009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4,379	4,818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累積	51,577	59,587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月撥現	41,108	46,006
109 年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權委託投資國內股票專戶	-	56,807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樂活安養永續成長投資帳戶	14	-
4.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67,000,000	67,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5.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兄弟公司	$ 880,000	$ 880,000
6. 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72,082	53,810
7.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1,108,140	1,108,140
8. 預付費用（帳列預付款項）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1,368,825	2,974,874
9.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母公司	73,818	33,889
10.應付通路服務費(帳列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6,898,948	7,207,464

	112年度	111年度
11.經理費收入－公募(帳列營業收入）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123,272	$ 5,527,251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6,719,031	19,815,300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07,801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052,056	4,972,731
合庫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365,496	17,975,208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84,083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874,939	12,917,37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合庫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388,742	$16,361,921
合庫AI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6,327,497	29,180,636
合庫2025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9,588,418	29,967,352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453,003	8,372,138
合庫2026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609,018	3,913,863
合庫台灣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078,351	2,890,396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10,481	16,072,975
合庫2023到期新興市場精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535,001	9,806,141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3,812,830	74,442,713
合庫樂活安養ESG退休傘型之穩健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3,493,188	15,069,169
合庫樂活安養ESG退休傘型之積極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5,516,403	17,756,548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374,716	40,696,7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186,633	$14,867,395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533,665	12,608,131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	7,212,647	-
12.經理費收入－私募(帳列營業收入)		
合庫Atlas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64	643,671
13.經理費收入－全權委託(帳列營業收入)		
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2,205,769	2,797,112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3,430,937	4,408,008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	525,380	728,453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	54,287	59,067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累積	672,967	728,196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標普樂活安養穩健型投資帳戶－月撥現	511,788	562,104
109 年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權委託投資國內股票專戶	401,819	705,300
合作金庫人壽合庫樂活安養永續成長投資帳戶	14	-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14.手續費收入－公募(帳列營業收入)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550,912	$ 132,523
合庫AI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8,485	137,545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92,920	764,429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437,442	3,227,846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74,033	232,658
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42,374	-
15.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1,379,323	746,483
16.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192,000	192,000
17.業務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兄弟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公司	44,051,247	42,283,740
合庫銀行	42,031,319	44,713,055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8.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流動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 4,310,588	$ 4,117,397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3,307,222	7,467,884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兄弟公司		
合庫銀行	$ 243,988	$ 343,030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797,514	$18,115,798
退職後福利	520,453	520,453
	$16,317,967	$18,636,251

十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質押作為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0,000	$880,000	商務卡質押保證金

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3,056,635	$ -	$ -	$ 3,056,635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 2,846,337	$ -	$ -	$ 2,846,337

4.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846,3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0,298
年底餘額	$ 3,056,635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443,7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2,580
年底餘額	$ 2,846,337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評價模式，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同時考慮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以反映

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當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愈低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流動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皆為 1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377,362)	($ 351,400)
減少 10%	$ 377,362	$ 351,400
少數股權折價		
增加 10%	($ 377,362)	($ 351,400)
減少 10%	$ 377,362	$ 351,40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51,077	$ 63,831,516
應收帳款	25,500,097	28,892,4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6,980,000	306,980,00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54,527	223,1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6,635	2,846,337
存出保證金	56,214,890	56,214,890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註）	53,341,148	72,133,137
存入保證金（帳列非流動負債）	300,000	640,000

註：餘額係不含應付營業稅之其他應付款。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確保法定資本之適足，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隸屬於董事會下之例行性管理組織，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或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風險管理部隸屬於總經理，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負責全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面之事務，包含規劃風險管理制度、建置風險衡量與資本計提工具、執行各項風險控管作業之審查、整合與監控、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與執行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各業務單位應明確辨識轄管業務所面臨之風險，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風險管理，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另應監控風險暴露狀況，進行超限報告並採取因應對策，確保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及法規規定。

董事會稽核部負責監督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變動風險，其暴險部位來自於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利率風險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所致。本公司之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55,053,906	$ -	$ -	$ 55,053,906
其他流動負債	666,856	-	-	666,856
租賃負債	2,311,795	3,236,513	5,701,131	11,249,439
非流動負債	-	-	300,000	300,000
	$ 58,032,557	$ 3,236,513	$ 6,001,131	$ 67,270,201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75,486,148	$ -	$ -	$ 75,486,148
其他流動負債	603,293	-	-	603,293
租賃負債	2,295,252	2,821,448	9,536,244	14,652,944
非流動負債	-	-	640,000	640,000
	$ 78,384,693	$ 2,821,448	$ 10,176,244	$ 91,382,385

二二、其　　他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因本公司未依規給付員工延長工時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50,000 元。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2年度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2 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暨有價證券之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對定期存單、營業保證金及有價證券進行盤點，經實地盤點定期存款存單質權設定通知書、營業保證金保管條及股票，並與帳載核對或調節相符。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函證相符及調節相符比率（%）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股　　票	100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8	100	100

其他查核說明及結論

無。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12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比例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4%	6%	(33%)	主要係112年度基金規模下降，致經理費收入及相關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